

書面資料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補助款審查清單

開會日期：112.8.14. 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署 5 樓專案會議室

一、審議 112 年 7 月 26 日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補助款查核評估小組會議查核決議

- (一)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建議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對象
- (二)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建議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對象
- (三)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建議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對象

受支付團體申請計畫名稱及審議結果：

編號	受支付團體名稱	申請計畫名稱	執行結果	查核評估建議	審查結果	備註
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12 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	1.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 112 年 4-6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澎湖地區	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同意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2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澎湖分會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澎湖分會 112年度犯罪被害人 保護工作實施計畫	<p>就業現場媒合活動」、「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11年8月22日召開之111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p> <p>2. 各計畫核定經費(核准補助總額533,480元)與執行情形詳如計畫經費控管表，本期執行核銷金額103,006元，累計執行數200,769元，執行率37.63%。(請參閱書面資料1至4頁)</p> <p>1.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112年第2次(4-6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p>	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同意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	
---	-------------------------	---	---	---------------	---------------	--

			<p>容包括「緊急資助」、「關懷慰問」、「居住安置」、「生活成長」、「保護官聯繫會議」、「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訪視慰問金」、「季節訪視」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11 年 8 月 22 日召開之 111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p> <p>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核准補助總額 350,196 元，本期執行核銷金額 78,690 元，累計執行 166,772 元，執行率 47.62%。（請參閱書面資料 5 至 10 頁）</p>	對象	
--	--	--	---	----	--

3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2 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	<p>1.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2 年 4-6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訪視約談」、「值班」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11 年 8 月 22 日召開之 111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p> <p>2. 各計畫核定經費(核准補助總額 213,280 元)與執行情形詳如計畫經費控管表，本期執行核銷金額 63,614 元，累計執行數 76,254 元，執行率 35.75%。(請參閱書面資料 11 至 15 頁)</p>	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同意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	
---	-------------	----------------------------	--	---------------	-----------------	--

二、審議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2 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第二次修正案、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2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第一次修正案

編號	受支付團體名稱 (或聲請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元)	審查結果	備註
1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2 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舉辦榮譽觀護人及觀護志工研習、教育訓練	2. 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赴台參加研習、會議，原核定金額 36,000 元，經費調整為 18,400 元。(詳書面資料第 16 至 22 頁)	照案通過	
2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2 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中秋關懷活動	原核定金額 12,800 元，經費調整為 9,600 元。(詳書面資料第 16 至 22 頁)	照案通過	
3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2 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醫院關懷活動	原核定金額 19,200 元，經費調整為 40,000 元。(詳書面資料第 16 至 22 頁)	照案通過	
4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2 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淨灘計畫	原核定金額 19,200 元無異動，僅調整單價、數量。(詳書面資料第 16 至 22 頁)	照案通過	

編號	受支付團體名稱 (或聲請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元)	審查結果	備註
5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 澎湖分會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澎湖分會112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 護工作實施計畫— 1A 法律諮詢補償 1A11 法律諮詢	原核定金額3,000元，本項目刪除，金額勻出 至中秋節關懷活動。(請參閱書面資料第23頁 至第33頁)	照案通過	
6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澎湖分會112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 護工作實施計畫—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 務 1C12 關懷活動 (春節關懷活動)	原核定金額63,780元，已執行完成57,661元， 剩餘6,119元，金額勻出至中秋節關懷活動。 (請參閱書面資料第23頁至第33頁)	照案通過	
7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澎湖分會112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 護工作實施計畫—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 務 --1C12 關懷活動 (中秋節關懷活動)	原核定金額10,200元，因應犯罪被害權益保障 法上路，擴大辦理中秋關懷活動，使受保護人 及社會民眾重視犯罪被害保護工作，經費調整 為88,200元，因編號5、6之計畫金額分別為 3,000元、6,119元勻入後，僅需申請68,881元 。(請參閱書面資料第23頁至第33頁)	照案通過	

三、審議三大公益團體 113 年度一般申請計畫

秘書單位報告：

本署 113 年度單位預算案編列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金額為 136 萬 5,000 元。更保計畫經費申請數為 31 萬 7,860 元，犯保 50 萬元，榮觀 20 萬 8,800 元，總計 102 萬 6,660 元，剩餘可申請數 33 萬 8,340 元。金額最後仍以立法院通過的 113 年度中央政府法定預算為準。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歲入預算採收支併列方式辦理，若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收入未達預算數，將另行召開會議，邀請三大公益團體調整計畫內容。

(一)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13 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名稱：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13 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經費總金額 31 萬 7,860 元（請參閱書面資料 34 至 98 頁）。

(二)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3 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名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3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經費總金額 50 萬元（請參閱書面資料 99 至 129 頁）。

(三)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3 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名稱：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3 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預算金額 26 萬 1,000 元，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20 萬 8,800 元、自籌款 5 萬 2,200 元，符合 20%規定。（請參閱書面資料 130 至 168 頁）。

檔 號：112/230/20

保存年限：10

臺灣澎湖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函

文書科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第 0013224 號
收文(狀)	字 號
收人	檢閱
發員	檢察長

錄事 112.7.10 高美蓉

陳佳秀

地址：88056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09號
 承辦人：高珍珍
 電話：06-9219043
 傳真：06-9219044
 電子信箱：after-care880@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澎更保字第11219000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分會112年第2季4-6月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收據暨原始憑證各1份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120050268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120050268

主旨：檢送本分會112年第2季4-6月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收據暨原始憑證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 貴署111年8月30日澎檢智文字第11110001370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本：

主任委員 呂 榮 進

主任委員 呂 榮 進

擬稿

核稿

判行

書記官代核
112.7.11
陳真碧

擬如擬

檢察長
112.7.13
陳佳秀

一、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提交本署「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後辦理撥款相關事宜。

書記官長
112.7.13
魏慧美



二、敬會觀護人室、會計室

觀護人
112.7.11
吳嘉翔

會計書記官
112.7.12
陳政錡

會計室主任
鄭寶粟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查核情形	<p>1.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112年4-6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11.8.2 111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p> <p>2. 各計畫核定經費(核准補助總額533,480元)與執行情形詳如計畫經費控管表，本期執行核銷金額103,006元，累計執行數200,769元，執行率37.63%。</p>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呈核 
備註	查核日期：112年7月13日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其他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自籌款	金額												累計支付數	支用率	是否結案	節餘數	核准會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	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方案計畫	團體輔導-每場1小時鐘點費2000元*11場=22000	1120101 - 1121130	22,000	-	-	6,000	6,000										10,000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矯正評處分全體認罪協商 全補助款審查會議				
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	澎湖地區就業現場綜合活動	總經費3600=1場*每場餐費3600元(80元餐點*15份)	1120101 - 1121130	3,600			3,600	3,600										3,600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矯正評處分全體認罪協商 全補助款審查會議				
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	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務計畫	1. 行政業務支援每次3小時200元*70人次*11月=154000 2. 個案訪視每人每次200元*10次*11月=22000 3. 入監輔導每人每次200元*4人*11月=8800 4. 支援宣導、關懷活動及會議每人每次200元*10人次*11月=22000 5. 赴本島研習訓練、參加會議或更生專業活動等5400元*10人次=54000(機票3400、住宿2000/日)	1120101 - 1121130	260,800			71,123	71,123										130,869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矯正評處分全體認罪協商 全補助款審查會議				
台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04173475	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緩起訴補助款用於個案服務;自籌款用於團體輔導)	1. 防視輔導服務費=875元/月*4人*2次*11月=148500 2. 電話輔導服務費=160元/人/月*3人*2次*11月=31680 3. 資料整理費=100元/案*15案=1500 4. 行政雜支費=6000元 5. 防視及視補助費=300元/月*9人*2次*11月=59400	1120101 - 1121130	247,080			17,040	17,040										54,300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矯正評處分全體認罪協商 全補助款審查會議				
		合計		533,480	-	-	97,763	97,763	-	-	-	-	-	-	-	-	-	200,769	37.63%	332,711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112年申請澎湖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計畫經費控管表

提出申請月：112年07月份 核銷經費月份：112年04-06月

112年7月申請核銷地檢署補助款總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參仟零陸元整

編號	活動/服務名稱	經費來源	核准補助金額	本次核銷經費金額	累計核銷經費金額	尚未結報經費金額
1	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 112年04-06月	地檢署補助款	22,000	6,000	12,000	10,000
2	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	地檢署補助款	3,600	0	3,600	0
3	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 施計畫 112年04-06月	地檢署補助款	260,800	59,746	130,869	129,931
4	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112年03-05月	地檢署補助款	247,080	37,260	54,300	192,780
	合計		533,480	103,006	200,769	332,711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函 文書科

地址：88056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309號2樓

承辦人：黃筱筑

電話：069215864

傳真：069215764

電子信箱：cvpa2003@mail.moj.gov.tw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處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12 午 10 時
文文(狀)	字號 0050267 號
收人	錄事 檢察長 章
受文者	陳佳亮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澎護如業字第1122000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憑證正本乙份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120050267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120050267

主旨：檢送本分會112年度第二次運用貴署政府補助款GV2辦理各項計畫之領據及憑證1份（如附件），請惠允同意辦理核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分會112年度工作計畫及貴署
- 二、本次核銷計畫包含異地助宿方案、夏季訪視等8項，共計申請7萬8,690元。

正本：

副本：

主任委員 蔡惠如

主任委員

蔡惠如

(黃筱筑)

擬稿



一、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提交本署「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後辦理撥款相關事宜。

二、敬會觀護人室、會計室



07127

核稿



擬如擬



判行



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p>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p>	<p>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澎湖分會</p>	
<p>查核情形</p>	<p>1.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112年第2次(4-6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緊急資助」、「關懷慰問」、「居住安住」、「生活成長」、「保護官聯繫會議」、「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訪視慰問金」、「季節訪視」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11.8.22 111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p> <p>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核准補助總額350,196元，本期執行核銷金額78,690元，累計執行166,772元，執行率47.62%。</p>	
<p>建議事項</p>		<p>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p>
		<p>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p>
	<p>V</p>	<p>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p>
		<p>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p>
		<p>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p>
		<p>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p>
		<p>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p>
		<p>其他-</p>
<p>查核人簽章  呈核 </p>		
<p>備註 查核日期：112年7月13日</p>		

團體名稱	執行計畫名稱	內容摘要	執行期間	申請計畫經費-本機關	申請計畫經費-自籌款	金額												是否結案	節餘款	核准會議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800591	法律諮詢	律師諮詢費：1,000元×3=3,000元	1120101 1121130	3,000													3,000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臺北路處分監獄研習 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800591	訴訟代理	(1)律師交通費：4,000元×4=16,000元 (2)律師住宿費：2,000元×4日=8,000元	1120101 1121130	24,000		2,801											21,199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臺北路處分監獄研習 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800591	緊急資助	緊急資助金：3人×6,000元=18,000元	1120101 1121130	18,000					18,000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臺北路處分監獄研習 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800591	關懷慰問	慰問：300元(每案)×10案=3,000元	1120101 1121130	3,000					400								2,600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臺北路處分監獄研習 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800591	居住安置	(1)住宿費：2,000元×3日=6,000元 (2)交通費：4,000元(起)×4日=16,000元	1120101 1121130	22,000					17,348								4,652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臺北路處分監獄研習 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800591	防視慰問	防視慰問金：5,000元(每案)×10案=50,000元	1120101 1121130	50,000					5,000								35,000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臺北路處分監獄研習 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800591	春節防視	(1)禮品：400元×12戶×4季=19,200元 (2)晚餐：110元(每戶)×4季=880元 (3)雜支：200元×4季=800元	1120101 1121130	20,880					5,220								10,440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臺北路處分監獄研習 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800591	春節關懷活動	(1)董事長、法務部(慰問品)：5,000元 (2)年菜(禮券)：1,300元×40戶=60,000元 (3)薪資：25元×10戶=280元 (4)香燭：1,500元 (5)雜支：2,000元/場	1120101 1121130	63,780	5,000				57,661								6,119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臺北路處分監獄研習 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800591	中秋關懷活動	(1)茶費：80元×20人×1=1,600元 (2)茶水費：20元×20人=400元 (3)場地費：4,000元/場 (4)保險費：1,500元/場 (5)雜支：1,200元×2場=2,400元 (5)雜支費：300元	1120101 1121130	10,200													10,200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臺北路處分監獄研習 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800591	生活成長	(1)茶費：80元×16人=1,280元 (2)場地費：4,000元 (3)材料費：300元×16人=4,800元 (4)雜支費：400元 (5)講師費：2,000元×2人=4,000元 (6)補充品費：4,000元×2=11,855元	1120101 1121130	14,565					8,682								5,883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臺北路處分監獄研習 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800591	行政院加強保釋方案	(1)餐費：80元×20人=1,600元 (2)茶水費：20元×20人=400元 (3)場地租金：5,000元	1120101 1121130	7,000													5,560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臺北路處分監獄研習 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800591	志工教育訓練	(1)講師點數費(外聘)：2,000元×2小時×2人=8,000元 (2)講師鐘點費(內聘)：1,000元×2小時×1人=2,000元 (3)場地租金：8,000元 (4)餐費：80元×22人×2場=3,520元 (5)茶水費：20元×22人=440元 (6)雜支：1,000元 (7)補充品費：10,000元×2=11,821元	1120101 1121130	23,171													23,171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臺北路處分監獄研習 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800591	宣導文宣品	宣導品：50元×20份=10,000元	1120101 1121130	10,000													10,000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臺北路處分監獄研習 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800591	志工及行政服務	志工交通補助費：400元/日×5日×2,000元 (1)研視關懷：400元/日×16日×11月=70,400元 (2)行政值班：400元/日×16日×11月=70,400元 (3)宣導：400元/半日×5日=2,000元	1120101 1121130	74,400					17,400								39,400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臺北路處分監獄研習 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800591	研習	(1)場地租金：4,000元/場 (2)餐費：80元×20人=1,600元 (3)茶水費：20元×20人=400元 (4)雜支：200元/場	1120101 1121130	6,200													6,200	111.8.22 111年度第2次 臺北路處分監獄研習 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		
合計				350,196	5,000				88,082								166,772	47.62%	183,424	

112年度計畫結報控管表(第二次)

機關名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申請日期：112年07月07日

序號	計畫名稱	核准補助金額 A	本次結報金額 B	累計結報金額 C(含B)	尚未結報金額 D=A-C	經費來源	年度計畫書 預算數	實際支出數
01	1A 法律諮詢補償 1A11法律諮詢	3,000	0	0	3,000	公務預算	3,000	0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02	1A 法律諮詢補償 1A13訴訟代理 (法務協助-律師)	24,000	0	2,801	21,199	公務預算	24,000	0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03	1B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1B1急難救助 --1B11 緊急資助	18,000	18,000	18,000	0	公務預算	18,000	18,000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04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C11關懷慰問 (往生慰問)	3,000	400	400	2,600	公務預算	3,000	400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05	1B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1B22 居住安置 (醫療. 法務協助)	22,000	17,348	17,348	4,652	公務預算	22,000	17,348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06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C11 關懷慰問 訪視慰問金	50,000	10,000	15,000	35,000	公務預算	50,000	10,000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07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_1C11 訪視慰問 季節訪視	20,880	5,220	10,440	10,440	公務預算	20,880	5,220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08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_1C12 關懷活動 春節關懷活動	63,780	0	57,661	6,119	公務預算	63,780	0
						捐助款	5,000	0
						總補款	0	0
				9				50,968

序號	計畫名稱	核准補助金額 A	本次結報金額 B	累計結報金額 C(含B)	尚未結報金額 D=A-C	經費來源	年度計畫書 預算數	實際支出數
09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C12關懷活動 (中秋節關懷活動)	10,200	0	0	10,200	公務預算	10,200	0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10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C2家庭支持 --1C22 生活成長	14,565	8,682	8,682	5,883	公務預算	14,565	8,682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11	1F2 保護官聯繫會議	7,000	1,440	1,440	5,560	公務預算	7,000	1,440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12	1H 教育訓練 -1H3志工教育訓練	23,171	0	0	23,171	公務預算	23,171	0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13	1K 犯罪被害人保護推廣 -1K6 編印及採購宣導文宣品	10,000	0	0	10,000	公務預算	10,000	0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14	2B 人事行政業務 2B6 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 1G7 志工督導及保護服務 志工交通補助費	74,400	17,600	35,000	39,400	公務預算	74,400	17,600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15	2F 研究、考核與發展 2F3業務管考 保護志工業務研討	6,200	0	0	6,200	公務預算	6,200	0
						捐助款	0	0
						總補款	0	0
總申請經費					350,196		小計	27,722
總計金額						78,690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函

澎湖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文(狀) 字第 112 澎榮觀任字第 0050275 號

地址：馬公市西文里 309 號 2 樓 文書科
電話：0921691777
聯絡人：蔡育珊

發行人：高美蓉
檢閱檢察長章
112.7.14
112.7.14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12)澎榮觀任字第 11200000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120050275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120050275

主旨：檢送本會 112 年度運用貴署政府補助款辦理各項計畫之領據及清冊等，請惠予核銷及核撥本會 112 年 4 至 6 月份，支用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以利結案。

說明：

- 一、榮譽觀護人行政值班車馬費 04-06 月新台幣：10,400 元。
- 二、榮譽觀護人約談訪視個案雜費 04-06 月新台幣：3,200 元。
- 三、個案服務急難救助四名新台幣：9,600 元。
- 四、榮譽觀護人成長訓練講座新台幣：39,293 元。
- 五、榮譽觀護人赴台研習新台幣：1,121 元。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本：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理事長 顏 勢 任

(另簽於後)

擬稿

核稿



判行

- 一、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提交本署「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後辦理撥款相關事宜。
- 二、敬會觀護人室、會計室

李如林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

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查核情形	<p>1.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12年4-6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訪視約談」、「值班」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111.8.22 111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p> <p>2. 各計畫核定經費(核准補助總額213,280元)與執行情形詳如計畫經費控管表，本期執行核銷金額63,614元，累計執行數76,254，執行率35.75%。</p>	
建議事項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限期內補正。
	V	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情節重大，建議予以除名。
		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建議予以除名。
		一般申請，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建議暫停撥付。
		專案申請，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建議予以返還。
		其他
查核人簽章		<p>呈核</p> 
備註	查核日期：112年4月21日	

112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計畫結報控管表(第二次)

機關名稱：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申請日期：112年07月14日

序號	計畫名稱	核准補助金額	本次結報金額	累計結報金額	尚未結報金額	年度計畫書預算數(含自籌)	執行率
		A	B	C(含B)	D=A-C		
1	協助辦理觀護業務 (訪視、約談之雜費補助)	22,880	3,200 ✓	6,400	16,480	28,600	27.97%
2	協助辦理觀護業務 (值班補助車馬費)	44,000	10,400 ✓	19,840	24,160	55,000	45.09%
3	舉辦榮譽觀護人及觀護志工 研習、教育訓練	40,000	39,293 ✓	39,293	707	50,000	98.23%
4	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 赴台參加研習、會議	36,000	1,121 ✓	1,121	34,879	45,000	3.11%
5	急難慰助 (個案服務)	19,200	9,600 ✓	9,600	9,600	24,000	50.00%
6	中秋關懷活動 (提貨券)	12,800	0	0	12,800	16,000	0.00%
7	醫院關懷活動 (業務宣導)	19,200	0	0	19,200	24,000	0.00%
8	淨灘計畫 (業務宣導)	19,200	0	0	19,200	24,000	0.00%
合計		213,280	63,614	76,254	137,026	266,600	35.75%

理事長



常務監事



會計



出納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函

文書科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	第 112 年 澎榮觀字 第 1120000010 號
文(狀)	收人
發員	發文

地址：馬公市西文里 309 號 2 樓
 聯絡電話：0921691777
 聯絡人：蔡育珊

受發者：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112)澎榮觀任字第 11200000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陳本會申請貴署 112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經費預算表（第二次修正），請鑒核。

說 明：本會為協助貴署推動觀護業務，並執行本會服務之宗旨及幫助受保護管束人回歸及適應社會生活，因應物價調整提出修正計畫「112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經費預算表」部分申請項目，總申請經費仍新台幣貳拾陸萬陸仟陸佰元整。附件為新修正「112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經費預算表」。

正 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 本：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理事長 顏 勢 任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2 年度申請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書

(112 年 08 月 1 日版)

一、計畫目的：

依據本協進會章程宗旨，協助台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觀護業務，並辦理榮譽觀護人、榮譽觀護人之業務研習、教育訓練，以精進業務知能，落實觀護工作，以及適時規劃轄區海岸線淨灘計畫，藉由淨灘活動，導正受保護管束人品操，賦歸社會。

二、主辦單位：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三、時間(期程)：112 年 1-11 月

四、地點：澎湖縣轄區

五、參加對象及人數：澎湖縣全體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及受保護管束人。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一) 協助辦理觀護業務：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辦理受保護管束人之約談、訪視、團體輔導及交辦事項之執行。

1. 約談、訪視、團體輔導等業務，預計 143 人次，支用經費 28,600 元，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金額 22,880 元，自籌款 5,720 元。

2. 協助行政及交辦事項之執行，預計 275 人次，支用經費 55,000 元，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金額 44,000 元，自籌款 11,000 元。

(二) 舉辦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之研習教育訓練、延聘講座授課或派員參加會議研習，以精進業務知能，提升工作效能。

1. 延聘講座—成長訓練 (1 天)

講師鐘點費：2,000 元 * 1 小時 * 4 人次 = 8,000 元

講師交通費：4,000 元 * 4 人次 = 16,000 元

講師住宿費：2,000 元 * 4 人次 * 1 晚 = 8,000 元

材料費：150 元 * 50 套 = 7,500 元

誤餐費：100 元 * 50 人次 = 5,000 元

茶水費：40 元 * 50 人次 = 2,000 元

雜支費：3,500 元

預計支用經費 50,000 元整，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金額 40,000 元，自籌款 10,000 元。

2. 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赴台參加研習、會議：

空中交通費：2,000 元 * 5 人次 = 10,000 元

陸上交通費：600 元 * 5 人次 = 3,000 元

住宿費：2,000 元 * 5 人次 = 10,000 元

預計支用經費 23,000 元整，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金額 18,400 元，自籌款 4,600 元。

(三) 辦理受保護管束人急難救助，資助救助金，協助解決生活急難，防止再犯罪。本年度預計辦理八個個案，每一個案資助 3,000 元(每一個案以一次為限)。預計 8 人次，支用經費 24,000 元，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19,200 元，自籌款 4,800 元。

(四) 舉辦中秋關懷活動，協助受保護管束人，解決生活急難，防止再犯罪之發生。本年度預計辦理四個個案，每一個案資助 3,000 元(每一個案一次為限)。預計 4 人次，支用經費 12,000 元，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9,600 元，自籌款 2,400 元。

(五) 舉辦醫院關懷活動，由活動中宣導相關法律業務如毒癮、愛滋病等預防及治療，建立正確的治療及預防之觀念。預計 100 人次，支用經費 50,000 元，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40,000 元，自籌款 10,000 元。

(六) 舉辦轄區海岸線淨灘計畫，藉由淨灘活動，倡導社會服務，導正受保護管束人品操，賦歸社會。

誤餐費：100 元 * 100 人 = 10,000 元

保險費：30 元 * 100 人 = 3,000 元

交通費：3,000*1 趟次=3,000 元

茶水費：40 元*100 人=4,000 元

淨灘用品工具：3,000 元

雜支費：1,000 元

預計支用經費 24,000 元整。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19,200 元，自籌款 4,800 元。

七、預期效益：

藉由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之參與，疏解觀護人力之不足，並協助落實受保護管束人之約談、訪視、團體輔導，進一步掌握受保護管束人生活動態，防止再犯，對社會安全具正面之意義。

八、經費來源：本計畫經費 266,600 元

(一) 申請台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公務預算補助款 213,280 元，估計畫預算 80%。

(二) 協進會自籌款 53,320 元，估計畫預算 2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一) 計畫聯絡人：蔡育珊

(二) 聯絡方式：

電話：0921691777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 309 號 2 樓

電子郵件：b10010202@gmail.com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方案經費預算表

填表日期：112年08月1日

單位名稱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會		電話		手機		0921691777				
方案名稱		112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										
經費執行時間												
承辦人姓名		蔡育珊										
執行服務單位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會										
執行服務地址		880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309號2樓										
112年度核定金額		213280										
年度	活動/服務名稱	經費科目	經費項目	單價×數量 (請註明計算單位)	A/B/C 預算金額	申請其他 金額A	補助單位	預算來源(金額)	申請經費 處分金補助C	補助優 先排序		
112	協助辦理 觀護業務	個案服務	保護業務	1. 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每月13人次辦理訪視、拘談之雜費補助，每次200元 計13人次*11月=143人次 200元*143人次=28,600元 2. 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協助交辦事項之辦理及值班補助，每次200元 計25人次*11月=275人 200元*275人次=55,000元	28,600	0	-	5,720	23,880			
112	舉辦榮譽觀護人 及觀護志工研 習、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	一般行政	1. 延聘講座-成長訓練(1天) 講師鐘點費：2,000元*1小時*4人=8,000元 講師交通費：4,000元*4人=16,000元 講師住宿費：2,000元*4人=8,000元 材料費：150元*50套=7,500元 課茶費：100元*50人次=5,000元 茶水費：40元*50人=2,000元 雜支：3,500元 2. 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赴台參加研習、會議 空中交通費：2,000元*10人=20,000元 陸上交通費：700元*10人=7,000元 住宿費：1,600元*10人=16,000元 雜支費：2,000元 空中交通費：2,000元*5人=10,000元 陸上交通費：600元*5人=3,000元 住宿費：2,000元*5人=10,000元	45,000 23,000	0	-	10,000	40,000	9,000 4,600	36,000 18,400	
112	急難救助	個案服務	保護業務	一個案一次為限，每一個案3,000元，預計辦理8個案 4,000元*4人=16,000元 3,000元*4人=12,000元	24,000	0	-	4,800	19,200			
112	中秋關懷活動	個案服務	保護業務	推廣品：120元*20份=24,000元 推廣品：50元*100份=50,000元	16,000 12,000	0	-	3,200 2,400	12,800 9,600			
112	醫院關懷活動	業務宣導	一般行政	課茶費：100元*100人=10,000元 保險費：30元*100人=3,000元 交通費：3,000元*100人=3,000元 茶水費：30元*100人=3,000元 茶水費：40元*100人=4,000元 清潔用品工具：3,000元 雜支費：2,000元 雜支費：1,000元	24,000 50,000	0	-	4,800	19,200			
112	淨灘計畫	業務宣導	一般行政		24,000	0	-	4,800	19,200			
合計					266,600	0	-	53,320	213,280			
佔總金額 元(不含其他單位補助)百分比%					0.00%	0.00%	-	20%	80%			
佔總金額 元百分比%					0%	0%	-	20%	80%			

【註1】本表請詳列與方案執行有關之所有經費項目與經費來源狀況，以利評估。

【註2】「A說明」請列出該項目申請其他單位申請之補助單位名稱。

【註3】合計部分除填載金額外，並請填載該金額佔總金額之百分比。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函 文書科



地址：88056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309號2樓

承辦人：黃筱筑

電話：069215864

傳真：069215764

電子信箱：cvpa2003@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

發文字號：澎護如業字第11220000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120050301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120050301

主旨：檢陳本分會新修正112年度犯罪被害保護工作經費內容，謹請鑒核。

說明：

- 一、因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正式施行，擴大辦理中秋節關懷活動，需增加經費6萬8,881元，詳如附件。
- 二、檢附112年度犯罪被害保護工作經費概算表等。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本：

主任委員 蔡惠如

主任委員

蔡惠如

附件一

形式審查：已具備

未具備

112年度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書			
機構全銜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澎湖分會		連絡人 黃筱筑
統一編號	10800591		職稱 代理主任
			電話 (06) 9215864
地址	88056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309號2樓		電話 (06) 9215864
			傳真 (06) 9215764
計畫名稱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2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		
申請金額	\$350,196元 \$419,077元	執行期間	112年01月起至11月止
申請用途	1.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2. 研究與發展各項會議 3. 保護志工教育訓練 4. 犯罪被害人保護週、業務宣導 5. 法治教育暨預防犯罪宣導		

申請類別	<p>請勾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律負有犯罪防治、更生保護、被害人保護或法律宣導等工作項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助犯罪防治、更生保護、被害人保護或法律宣導等公益活動為工作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_____）</p>
附件	<p>請勾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計畫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費概算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執行成果報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報告（成立未滿二年，以實際成立時間計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成立未滿二年，以實際成立時間計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任董、監事人員名冊（應註明連絡地址、電話）</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團體執行業務必要人員名冊（應註明學、經歷及相關證明資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組織章程（成立宗旨、工作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_____）</p>
其它事項	<p>1. 有無向其它檢察機關申請本專案之補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p> <p>機構名稱：_____</p> <p>申請日期：_____</p> <p>申請金額：_____</p> <p>審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 未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補助</p> <p>補助金額：_____</p> <p>2. 有無向政府機構或其它機關（構）申請本專案之補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p>

請
詳
實
填
寫
】

機構名稱：

申請日期：

申請金額：

審核結果：有補助 未補助

補助金額：_____

3. 之前有無向本署申請補助？

無 有（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

專案名稱：111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

申請日期：110年06月20日

申請金額：~~\$373,922~~→\$334,153

審核結果：有補助 未補助

補助金額：\$334,153

備註：原111年度申請總經費為37萬3,922元，於111.03.07
「111年度第1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
會議修正總申請經費為33萬4,153元。

此 致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填表人：黃筱筑 填表日期：112年08月03日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2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 申請補助款計畫書

(112年07月31日版)

1、目的：

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透過政府與民間建立保護網絡，提供犯罪被害人各項服務協助，撫平被害傷痛，重建生活，協助犯罪被害人安心就學、就業，以維護社會安全福祉。

2、主（協）辦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3、時間（期程）：112年01至11月

4、地點：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309號2樓或戶外

5、參加對象、人數：

- (1) 本分會列為開案之受保護人，計120人（預估）。
- (2) 本分會全體保護志工，計24人。
- (3) 本分會專兼任人員及委員會成員，計32人。
- (4) 縣內社會大眾及校園學子，計3,080人次。

6、執行內容及流程：

執行項目	方案名稱	預計辦理期程	計畫內容及預期服務成果
【1】 1B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1B11 緊急資助 1B22 居住安置	緊急資助	112年01-11月	受保護人因案件致生活困頓而情況緊急，提供金錢或物資上應急之救助或資源。 ●預期協助人次：3人次
	居住安置	112年01-11月	受保護人因案件致暫時無居住處所或臨時居住需求之情形，協助安置於政府、社會福利機構或安排適當短期居住處所。 ●預期協助件數：1件/12人次

【2】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C11 關懷慰問 1C11 季節慰問 1C11 往生慰問 1C22 生活成長 1C32 職業訓練	訪視慰問金	112年01-11月	於被害案件開案時，核發訪視慰問金，給予經濟協助。 ●預協助件數：10件/10人次
	季節訪視		於季節訪視採購訪視禮品，至受保護人家中關懷訪視慰問。 ●預期訪視件數：48件/96人次
	春節關懷活動	112年01-02月	透過聚集受保護人的方式，並以有目的和計畫的內容表達對於受保護人的關心。 ●預期參加戶數：42戶
	中秋節關懷活動	112年9月	透過聚集受保護人及向社會大眾宣導的方式，設置馨生公益市集，以達宣傳及關懷之效果。 ●預期參加人次：300人次
	往生慰問	112年01-11月	關懷受保護人死亡之出殯事宜。 ●預期服務戶數：10案
	生活成長	112年01-11月	關懷受保護人死亡之出殯事宜。 ●預期服務人次：18人次
	【3】 O2B 人事行政業務 2B6 志工管理及行政 1H 教育訓練	志工交通補助費	112年01-11月
志工教育訓練		112年01-11月	依本分會保護志工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計畫辦理教育訓練。 ●預期參加人次：25人次
【4】 2F3 業務研考	志工業務研討會	112年01-11月	辦理志願服務相關業務檢討/督導等會議及團體保險福利等。

【5】 E 綜合推廣業務 E1.2辦理犯罪被害保 護宣導活動	犯罪被害人保護週	112年01-11月	配合法務部保護司辦裡犯罪被害人 保護週宣導活動，藉以推展保護服 務，鼓勵社會大眾支持保護工作。 ●預期服務人次：1,000 人次
【6】 A 法律諮商補償 1A13訴訟代理	法律諮詢 訴訟代理	112年01-11月	提供受保護人法律諮詢服務、增聘 臺灣本島律師至澎湖協助訴訟代 理。 ●預期服務人次：5 人次

7、預期效益：

- (1)每逢佳節倍思親，痛失親人的受保護人在傳統年節中，因團圓氛圍，特別思念親人，因此透過年節團體關懷活動的交流，使受保護人能與同為受保護人的夥伴們或本分會專任人員、保護志工，敞開心扉，面對被害事件，能以正面態度和心情迎向未來。
- (2)透過政府與民間建立保護網絡，提供犯罪被害人協助及撫平傷痛，重建生活，維護社會安全福祉。
- (3)輔導受保護人生活成長（就學、就業、技藝訓練、生涯規劃），以及提供相關資訊、轉介服務等，協助受保護人重建其生活。
- (4)由本分會專任人員或保護志工定期前往案家訪視慰問，即時提供受保護人心靈安撫及協助諮詢。
- (5)保護志工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期使保護工作無死角，落實一路相伴、全馨為你等保護服務。

8、經費來源：

單位	運用內容	金額
(1)總會公務預算補助款	分會兼任人員兼職費、專任人員差旅費、辦公室設備及消耗品等。	305,755
(2)馨光閃耀補助款	受保護人法律協助等	300,000
(3)地檢公務預算補助款	受保護人之團體關懷活動、法律協助及志工交通	350,196 419,077

	補助費、活動宣導等。	
(4) 捐助款	犯罪被害保護工作	41,400

9、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 計畫聯絡人：代理主任 黃筱筑

(2) 聯絡方式：

電話：(06) 9215864、傳真：(06) 9215764

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309號2樓

電子郵件：cvpa2003@mail.moj.gov.tw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2年度犯罪被害保護工作經費概算表

112年08月08日版

編號	項目	內容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說明
01	1A 法律諮詢補償 1A11 法律諮詢	律師諮詢費：1,000元×3次=3,000元	3,000	0	提供受保護人法律諮詢服務，以獲得正確法律知識與判斷，知曉法律上的訴訟權益。
02	1A 法律諮詢補償 1A13 訴訟代理	(1) 律師交通費：4,000元×4趟=16,000元 (2) 律師住宿費：2,000元×4日=8,000元	24,000	0	補助義務律師跨海至離島協助受保護人法律訴訟之交通費及住宿費。
03	1B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1B11 緊急資助	緊急資助金：3人次×6,000元（每人每月）=18,000元。	18,000	0	因受保護人因案件致生活困頓而情況緊急，提供金錢或物資上應急之救助或資源。
04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C11 關懷慰問 (往生慰問)	輓聯：300元（每案）×10案=3,000元。	3,000	0	關懷受保護人死亡之出殯事宜。
05	1B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1B22 居住安置	(1) 住宿費：2,000元(每日) ×3(日) =6,000元。 (2) 交通費：4,000元(趟)×4趟=16,000元	22,000	0	受保護人因案件致暫時無居住處所或臨時居住需求之情形，協助安置於政府、社會福利機構或安排適當短期居住處所。
06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C11 關懷慰問 (訪視慰問金)	訪視慰問金：5,000元(每案) ×10(案) =50,000元。	50,000	0	於犯罪被害案件開案時，核發訪視慰問金，給予經濟協助。
07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C11 訪視慰問 (季節訪視)	(1) 訪視品：400元(每戶)×12(戶) ×4(季) =19,200元。 (2) 郵資：110元(戶) ×2戶×4(季) =880元。 (3) 雜支：200元(筆)×4(季) =800元。	20,880	0	對受保護人的情境加以關注，並予以安慰問候，以真誠的傾聽及感受，考量其利益與需求而給予反應。
		小計	137,880	0	

編號	項目	內容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說明
08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C12 關懷活動 (春節關懷活動)	(1) 董事長、法務部(慰問品): 5,000元。(GV3) (2) 年菜(禮券): 1,500元×40戶=60,000元。 (3) 郵資: 28元×10戶=280元。 (4) 布條: 乙幅1,500元 (5) 雜支: 乙批2,000元。 (1) 餐費: 80元×20人=1,600元 (2) 茶水費: 20元×20人=400元 (3) 場地費: 4,000元×1場=4,000元 (4) 保險費: 1,500元×1場=1,500元 (5) 租車費: 1,200元×2趟=2,400元 (5) 雜支費: 300元	已完成57,661 (剩餘6,119)	5,000	於傳統節日為受保護人辦理年節關懷活動。
09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C12 關懷活動 (中秋節關懷活動)	(1) 攤位補助費: 48,200元。(警生攤位3,600元×12攤=43,200元、主辦單位攤5,000元。) (2) 茶水費: 500元×1箱=500元。 (3) 邀請卡: 30元×100張=3,000元。 (4) 保險費: 2,500元×1場=2,500元。 (5) 表演費: 6,000元。 (6) 印刷費(圍遊券): 10元×450張=4,500元。 (7) 郵資: 乙批500元。 (8) 雜支: 乙批3,000元。 (9) 印刷費(背板): 20,000元×1場=20,000元。	10,200 88,200	0	透過聚集受保護人的方式，並以有目的和計畫的內容表達對於受保護人的關心。 0 因應犯罪被害權益保障法上路，擴大辦理中秋關懷活動，使受保護人及社會民眾重視犯罪被害保護工作。
10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C22 生活成長	(1) 餐費: 80元×16人=1,280元。 (2) 場地費: 4,000元×1人次=4,000元。 (3) 材料費: 300元×16人=4,800元。 (4) 雜支費: 400元。 (5) 講師費: 2,000元×2人=4,000元。 (6)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4,000元×2.11%=85元	14,565	0	為促進受保護人心理健康，規劃或協助受保護人參加教育、宗教、藝文等活動。
		小計	160,426	5,000	

編號	項目	內容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說明
11	1F2保護官聯繫會議 (行政院加強犯罪保方 案)	(1) 餐費：每餐80元×20元=1,600元。 (2) 茶點費：每餐20人×20元=400元。 (3) 場地租金：5,000元×1場=5,000元。	7,000	0	聯繫區犯罪被害保護官召開聯繫會議。
12	1H教育訓練 -1H3志工教育訓練	(1) 講師鐘點費(外聘)：2,000元×2小時×2人=8,000元 (2) 講師鐘點費(內聘)：1,000元×2小時×1人=2,000元 (3) 場地租金：8,000元/場=8,000元。 (4) 餐費：80元×22人次×2餐=3,520元。 (5) 茶水費：20元×22人次=440元。 (6) 雜支費：1,000元×1式=1,000元。 (7)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10,000元×2.11%=211元	23,171	0	依本分會保護志工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計畫辦理年度保護志工教育訓練
13	1K犯罪被害保護推廣 -1K6採購宣導文宣品	(1) 宣導品：50元×200份=10,000元。	10,000	0	結合轄內服務網絡單位，藉以推展保護服務，鼓勵社會大眾支持保護工作。
14	02B人事行政業務 -2B6志工管理及行政 服務	志工交通補助費： (1) 訪視關懷400元/日×5戶=2,000元 (2) 行政值班400元/全日×16日×11月=70,400元 (3) 宣導400元/半日×5日=2,000元	74,400	0	依本會保護志工參與會務費用支用要點給付辦理。志工於從事行政、訪視、宣導等工作之膳雜費補助，以利保護工作推展。 註：志工膳雜費半日3小時200元計算。
15	2B6志工管理及行政 服務 --保護志工業務研討	(1) 場地租金：4,000元/場次=4,000元。 (2) 餐費：80元×20人次=1,600元。 (3) 雜支：200元×1場=200元。 (4) 茶水費：20元×20人次=400元。	6,200	0	辦理志願服務相關業務檢討/督導等會議及團體保險福利等。
		小計	120,771	0	
		總計	350,196 419,077	5,000	新增申請6萬8,881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函 文書科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12.5.31	檢察長 陳佳秀
收文(狀) 字第 112.5.0200號	檢閱 關
收人	錄事 112.5.31
發員	高美菱 檢察長章

地址：88056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09號
 承辦人：高珍珍
 電話：06-9219043
 傳真：06-9219044
 電子信箱：after-care880@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澎更保字第11219000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分會「113年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資料」1份

主旨：檢送本分會「113年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署「受理113年度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案公告」辦理。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本：

主任委員 呂 榮 進

主任委員 呂 榮 進

(另簽於後)

擬稿

- 一、請觀護人室、會計室至「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即CGSS系統查詢本件有無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款，或向數個機關申請補(捐)助金額合計超出所需總經費等情形。
- 二、本件提交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審議。
- 三、敬會：觀護人室、會計室

核稿

Handwritten initials: 承 啟



判行

Handwritten mark: 可



無重複申請情事。



0602



113年度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申請資料



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製

【目錄】

1. 11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書	1-4 頁
2. 113 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書	5-12 頁
3. 113 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經費概算表	13-14 頁
4. 110-111 年執行業務成果	15-32 頁
5. 110-111 年工作計畫執行明細表	33-44 頁
6. 110-111 年保護成果統計表	45-48 頁
7. 110-111 年會議及宣導統計表	49-52 頁
8. 法人登記證書	53-54 頁
9. 執行業務人員名冊	55-64 頁
10. 捐助及組織章程	65-70 頁
11. 查核契約書	71-74 頁

形式審查：已具備
未具備

113年度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書			
機 構 全 銜	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連 絡 人 高 珍 珍
統 一 編 號	21908628		職 稱 主任
			電 話 06-9219043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309號		電 話 06-9219043
			傳 真 06-9219044
計 畫 名 稱	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113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		
申 請 金 額	317,860元	執 行 期 間	113年1月至11月
申 請 用 途	<p>1. 為顧慮在監執行之收容人因出獄後無法適應社會，生活發生困難，除由更生輔導員入監個別輔導外，分會工作人員亦結合相關機構入監辦理團體輔導，與其籌謀復歸社會之計畫。</p> <p>2. 藉由相關活動提升外界對更生保護對象及其家人之支持，協助打造溫馨家庭，減少社會對更生人的仇視及減低更生人再犯率。結合各慈善及人民團體園遊會活動，設攤宣導，規劃以寓教於樂方式，宣導更生保護會服務內容，使活動更具精緻化以</p>		

	<p>及活力。</p> <p>3. 建立求職者及雇主間之媒合平台，提供求職者多元職缺選擇及滿足雇主流求需求，暢通求職求才管道，共創雙贏。加強服務在地企業求才補實及滿足鄉鎮民眾在地就業需求。結合中小型現場徵才活動，宣傳全國就業 e 網，提高民眾及雇主使用公立就服機構實體與虛擬服務通路之機會。</p> <p>4. 為增進更生輔導員專業知能與服務技巧及協助本分會推展業務，讓更生人回歸社會適應生活，早日自立更生，降低再犯率，維護社會治安。</p> <p>5. 為結合各社會團體，共同推動強化監所收容人及更生人家庭支持網絡，期透過家庭支持與接納，使更生人順利復歸社會，減少再犯。</p>
申請類別	<p>請勾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律負有犯罪防治、更生保護、被害人保護或法律宣導等工作項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助犯罪防治、更生保護、被害人保護或法律宣導等公益活動為工作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 ）</p>
附件	<p>請勾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計畫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費概算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執行成果報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報告（成立未滿二年，以實際成立時間計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成立未滿二年，以實際成立時間計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現任董、監事人員名冊（應註明連絡地址、電話）</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團體執行業務必要人員名冊(應註明學、經歷及相關證明資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人登記證書影本</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人組織章程（成立宗旨、工作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其它（請說明：_____）</p>
<p>其 它 事 項 請 詳 實 填 寫</p>	<p>1. 有無向其它檢察機關申請本專案之補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p> <p>機構名稱：_____</p> <p>申請日期：_____</p> <p>申請金額：_____</p> <p>審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未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有補助</p> <p>補助金額：_____</p> <p>2. 有無向政府機構或其它機關（構）申請本專案之補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p> <p>機構名稱：_____</p> <p>申請日期：_____</p> <p>申請金額：_____</p> <p>審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有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未補助</p> <p>補助金額：_____</p> <p>3. 之前有無向本署申請補助？</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p> <p>專案名稱：<u>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112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u></p> <p>申請日期：<u>111.05.30</u></p> <p>申請金額：<u>533,480元</u></p> <p>審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未補助</p>

補助金額： <u>533,480元</u>

此 致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填 表 人：高珍珍

填表日期：112.5.31

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13 年度更生保護服務工作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書

壹、目的：

- 1、監所內準更生人之服務：以活潑、多元設計，擴大參與層面，藉以注入新活力，促進收容人及家屬對更生保護機構之認識，拉近收容人及其家屬與機構的距離，並且辦理收容人入監個別及團體輔導，增加收容人對更生保護服務申請手續及就業前準備工作之認識。協助辦理教化藝文活動，以穩定囚情，並激勵自新。協助辦理收容人技藝訓練，讓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俾能於出監後早日自立更生，增進社會安定力量。
- 2、監所外更生人服務及社會大眾之宣導：辦理矯正機構外更生人團體輔導；社會大眾法治教育宣導及暑期預防青少年犯罪夏令營等；宣導更生保護會之服務理念並加強機關團體、熱心人士及社會大眾了解更生保護服務內涵，激發擴大參與更生保護工作意願。協助更生人就醫；更生輔導員訪視服務、協辦預防犯罪公益活動、辦公室行政值班等交通補助費；提昇更生輔導員專業服務技巧辦理專業訓練；為讓社會各界瞭解本分會之服務項目及服務對象並因認同本分會而捐款溢注更生保護業務之推動，讓更生保護會總會及本分會增加財源之外，且使更生人求助有門，志工奉獻有處，增加社會宣導功能，提升本分會專業服務形象，促進會務順利推動；更生人擔任一日志工活動，安排更生人於傳統民俗節慶前後擔任志工，為安置機構中的收容院民服務，並鼓勵個案的家屬共同參與，在彼此互動學習中，安定個案桀傲不遜的心，軟化其強硬的外表。讓更生人對真正有服務需求的人付出，增強個案自我有能感，並進而完全掌握自己未來人生的方向。

貳、主辦單位：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參、時間：113 年 1 月至 11 月

肆、地點：

- 一、入監個別及團體輔導收容人：澎湖監獄調查分類科。
- 二、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澎湖青年活動中心、澎湖生活博物館等。
- 三、更生輔導員協助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辦公室、案家及辦理更生保護活動場地。
- 四、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服務方案計畫：辦公室、慈善機構、案家、案家親友等。

伍、對象、人數：對象分別為收容人預計 1,100 人次，更生人預計 1,000 人次、更生輔導員

63位預計服務1,000人次更生人及更生人家屬，就業媒合預計500人次更生人及一般大眾。家庭支持及援助服務方案，預計500人次更生人及更生人家屬參與本方案。

陸、執行內容及流程：

- 一、收容人出監前個別及團體輔導、入監關懷活動、更生保護暨就業宣導。
- 二、協助更生人就業、就醫、收容。更生人一日志工之社會服務活動。
- 三、更生輔導員服務更生人：落實更生保護服務更生人政策，活絡更生輔導員組織及專業知能，有效運用更生輔導員人力，推動更生保護業務，增進輔導員相關工作知能，以預防更生人再犯，維護社會安全。更生輔導員赴台專業訓練、更生輔導員赴監所入監輔導即將出監收容人、協助辦理監所受刑人年節關懷活動等服務。
- 四、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服務方案：對象係以六個月內即將出監，經矯正機關評估為家庭支持功能薄弱之收容人及其家庭。或更生人家庭經評估為高風險，有及時介入服務之需要者。或更生人個人有意願接受服務者。家庭情形改善：協助1. 就業穩定。2. 親職功能明顯提昇。3. 家庭關係明顯改善。4. 問題解決能力提昇。案家運用資源連結能力：協助1. 案家主要資源已連結且資源充足。2. 案家資源運用能力提昇。3. 親友提供穩定照顧。

序號	項目	辦理時間	對象及執行內容、人數、預期效益
1	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方案計畫	113年 1-11月	※ 對象：轄區內矯正機關三個月後即將出監所收容人。 ※ 地點：監獄調查分類科 ※ 目的：為顧慮在監執行之收容人因出獄後無法適應社會，生活發生困難，除由更生輔導員入監個別輔導外，分會工作人員亦結合相關機構入監辦理團體輔導，與其籌謀復歸社會之計畫。如輔導參加技藝訓練、就業、就養、就醫、創業等。使其出獄後能迅速在社會中獲得安定之生活，不致再誤入歧途，且能落實更生保護

			<p>服務理念。</p> <p>※ 執行內容：以入監團體宣導及個別輔導方式進行</p> <p>1. 配合監獄收容人作息時間，於每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入監宣導。由澎湖監獄調查科先電話通知本分會假釋核准日期。本分會再連繫轄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澎湖就業中心一同前往監所做團體輔導。針對澎湖地區之個案，再由分會工作人員做一對一之個別輔導。每月支外聘講師鐘點費 2,000 元，11 月需經費 22,000 元。</p> <p>2、入監個別輔導：</p> <p>經過委員、更生輔導員入監訪視做收容人個別輔導服務，實施個別晤談，了解收容人需要更生保護會協助事項，出監後是否繼續追蹤輔導等，俾轉介案主所屬轄區分會接續接供更生保護服務。</p>
2	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計畫	113 年 1 至 11 月	<p>※ 對象：一般民眾及待業更生人等。</p> <p>※ 地點：澎湖青年活動中心或澎湖生活博物館。</p> <p>※ 目的：</p> <p>一、建立求職者及雇主間之媒合平台，提供求職者多元職缺選擇及滿足雇主求才需求，暢通求職求才管道，共創雙贏。</p> <p>二、加強服務在地企業求才補實及滿足鄉鎮民眾在地就業需求。</p> <p>三、結合中小型現場徵才活動，宣傳全國就業 e 網，提高民眾及雇主使用公立就服機構實體與虛擬服務通路之機會。</p> <p>※ 活動內容：</p> <p>現場設置求才廠商攤位，並提供媒合求職登記表，讓求職民眾及更生人直接與廠商進行面試的方式辦理。本分會</p>

			<p>工作人員至各雇主攤位介紹本分會服務內容並提供簡介予雇主，鼓勵雇主進用更生人，向就業中心申請獎助金每位更生人每月獎助一萬元，最長一年。會場更生人就業服務攤位，服務對象為待業更生人，合辦單位有就業中心、澎湖縣政府社會處、軍職系統（招攬新兵）等。並向參加廠商介紹更生保護會之服務更生人旨意，請接納或試用更生人，助其早日自立於社會。預計辦理 5 場。雇主、更生人、媒體工作者、工作人員等提供一份西點供餐使用。</p>
3	協助推展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	113 年 1 至 11 月	<p>※ 目的：為增進更生保護輔導服務人員之專業知能與個案輔導技巧及協助本分會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讓更生人回歸社會適應生活，早日自立更生，降低再犯率，維護社會治安。</p> <p>※ 內容：</p> <p>高關懷個案追蹤訪視輔導，及協助分會辦理各項保護業務及福利服務或法治教育宣導活動，行政事務工作或協助彙整製作各項活動成果等。</p> <p>一、辦公室行政業務：</p> <p>（一）庶務工作：協助各項大小型活動之前置作業、海報製作、成果製作與訂卷及新聞剪報等及臨時交辦業務。</p> <p>（二）個案追蹤電訪：由資深更生輔導員追訪輔導更生人並填寫個案紀錄，個案資料登錄電腦系統及個案輔導卷歸檔等。</p> <p>二、個案訪視：更生輔導員定期或不定期至案家訪視慰問更生人或入監個別輔導即將出監收容人。</p> <p>三、宣導活動：協助辦理收容人及更生人之年節關懷活動，一般社會民眾犯罪預防、法治宣導及結合各類型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辦理園遊會，設置公益攤位，以寓教於樂</p>

			<p>方式做現場有獎徵答，加強民眾對更生人保護工作的認識與接納，提供就業機會，進而達到預防犯罪之宣導效果。</p> <p>四、參加表揚、會議或公益活動、研習訓練、毒品或特殊更生人（受滋病）服務研習或推銷更生人商品之幸運草市集等活動。</p> <p>※ 預期效益：預計 1,600 人次更生人及更生人家屬受益。</p>
4	更生人家 庭支持服 務方案計 畫	113 年 1 至 11 月	<p>※對象：有返家困難受刑人或多重問題待助之更生人及家屬。</p> <p>※目的：為結合各社會團體，共同推動強化監所收容人及更生人家庭支持網絡，期透過家庭支持與接納，使更生人順利復歸社會，減少再犯。</p> <p>※內容：</p> <p>一、開案標準：</p> <p>(一)本計畫服務對象以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之轉介個案為主，預計服務以下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六個月內即將出監，經矯正機關評估為家庭支持功能薄弱之收容人及其家庭。 2. 更生人家庭經評估為高風險，有及時介入服務之需要者。 3. 更生人有意願接受服務者。 <p>二、結案標準：經開案服務，評估符合以下者予以結案</p> <p>(一)家庭情形改善：1. 就業穩定。2. 親職功能明顯提昇。3. 家庭關係明顯改善。4. 問題解決能力提昇。</p> <p>(二)案家運用資源連結能力：1. 案家主要資源已連結且資源充足。2. 案家資源運用能力提昇。3. 親友提供穩定照顧。</p> <p>(三)案家或服務對象不在服務負責地區：1. 個案遷居至其</p>

			<p>他地區。2. 轉介其他單位。</p> <p>(四) 因故無法提供服務：1. 個案死亡。2. 個案失蹤長達半年以上，無法取得聯繫或互動者。3. 個案拒絕接受服務。4. 改變意願低落。</p> <p>三、服務範圍：澎湖縣境內六鄉市。</p> <p>四、服務量：預訂於計畫年度內服務 10 戶家庭，含年度中結案者。</p> <p>五、服務內容：</p> <p>(一) 收容人返家服務：</p> <p>1、收容人團體工作（主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均參與）。</p> <p>2、收容人返家準備服務。</p> <p>3、收容人返家後追蹤。</p> <p>(二) 辦理高風險更生人團體工作（主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均參與）更生人家內因家庭成員關係混亂或衝突、貧困、隔代教養或失業、負擔家計者出走等因素，使家庭幼年或依賴人口未獲合適照顧之危機家庭為服務對象。目地在促進更生人及其家庭正常運作，協助解決更生人及其家庭成員面臨之生活適應，經濟、就業及就學等問題，以恢復家庭支持系統功能為目標。</p> <p>※ 預期效益：預計 864 人次更生人及及更生人家屬受益。</p>
--	--	--	--

柒、預期效益：

編號	項目	對象	預期效益
1	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方案計畫	更生人及一般大眾	2,100 人次
2	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計畫	更生人及一般大眾	500 人次
3	協助推展更生保護業務計畫	更生人及更生人家屬	1,000 人次
4	更生人家庭支持及援助服務方案	更生人及更生人家屬	500 人次

- 一、藉由辦理系列更生人活動，擴大社會各界參與，瞭解保護更生人業務內容與成果，提升更生保護會的宣導目標，並向社會大眾宣導更生保護理念，促進全民共同關懷、接納更生人，進而支持並參與更生保護工作。
 - 二、改變社會大眾對更生人的刻板印象，重塑更生人新形象，期能增加更生人就業機會。
 - 三、結合社會資源，以愛心、接納與關懷為基礎，由家庭出發，為更生人找到重生之路。
 - 四、拉近更生保護會、更生人與社會各界的距離，凝聚社會大眾的愛與接納。
 - 五、宣告更生保護工作新里程，並提倡推動認輔、反毒教育等重點工作，以建構守法祥和的安定社會。
 - 六、為更生人找到回家的路。
 - 七、愛心、接納與關懷，拉更生人一把。
 - 八、更生人也能為社會盡一份心力。
 - 九、拼治安，從更生保護工作做起。
 - 十、擴大社會各界參與，創造祥和社會。
- 捌、經費來源：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 317,860 元。
- 玖、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本分會主任高珍珍，電話 06-9219043 或
email:after-care880@mail.moj.gov.tw。

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13 年度更生保護服務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 價	預算數	申請補 助金額	自籌金額(包括 申請單位自行 編列之預算、民 間捐款及向其 他機關、機構或 團體申請補助 之項目或金額	說明
1. 即將出監受刑人入 監輔導服務方案計 畫	11 場	2,000	22,000	22,000	0	每月辦理 1 場，共 11 場，每場 講師鐘點費外聘 1 小時 2,000 元，11 場。 小計 22,000 元。
2. 澎湖地區就業現場 媒合活動計畫	5 場	4,500	22,500	22,500	0	預計辦理 5 場 4,500 元。西點 100 元 x 45 人(雇主、更生人、 媒體、工作人員等) 小計 22,500 元
3. 協助推展更生保護 業務實施計畫	一式	191,400	191,400	191,400	0	1. 更生輔導員行政支援，每次 3 小時，支給新臺幣 200 元之交 通費，每月 63 人次，共計 63 人次 x 200 元 x 11 月 = 138,600 元。 2. 更生輔導員個案訪視，每月 10 人次，每人 200 元，共計 10 人次 x 200 元 x 11 月 = 22,000 元。 3. 更生輔導員入監輔導：每人 每次 200 元，每月 4 人次計， 200 元 x 4 人 x 11 月 = 8,800 元。 4. 更生輔導員支援辦理宣導、 關懷活動及外督個案研討會 議，每次 200 元，每月約 10 人 次，共計 10 人 x 200 元 x 11 = 22,000 元。 小計 191,400 元

4. 更生人家庭支持及 援助服務方案計畫	一式	81,960	81,960	81,960	0	個案服務費：(實報實銷) 一、訪視輔導服務費 675/人/月，3人*2次*11個月，44,500元。 二、電話輔導訪視費；160元/人/月，3人*2次*11個月，10,560元 三、資料整理費：100元/案，11案1,100元。實報實銷。 四、行政雜支費：全年6,000元。實報實銷。 五、訪視交通補助費 300元/人/月，3人*2次*11個月，19,800元。實報實銷。 小計 81,960元
				317,860		

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10-111年業務成果

主任 高珍珍

1

人事業務

顧問、委員、工作人員及更生輔導員人員現況：

顧問 委員

• 顧問16位、委員15位。

工作 人員

兼任5位、專任3位。兼任由社會熱心人士兼主任委員、書記官長及觀護人兼督導、退休公教人員2位分別兼任總務及會計。

2

人事業務

顧問、委員、工作人員及更生輔導員人員現況：

更生輔導員

- 更生輔導員訓練、管理、運用及考核：更生輔導員63位。
- 1. 訓練：
 - (1) 111年1至12月月召開更生輔導員個案研討及座談會議13次。
 - (2) 111年9月辦理更生輔導員精進訓練。
- 2. 管理考核：每位更生輔導員均做成服務績效考核表陳閱管控。績效不佳者函陳總會停聘。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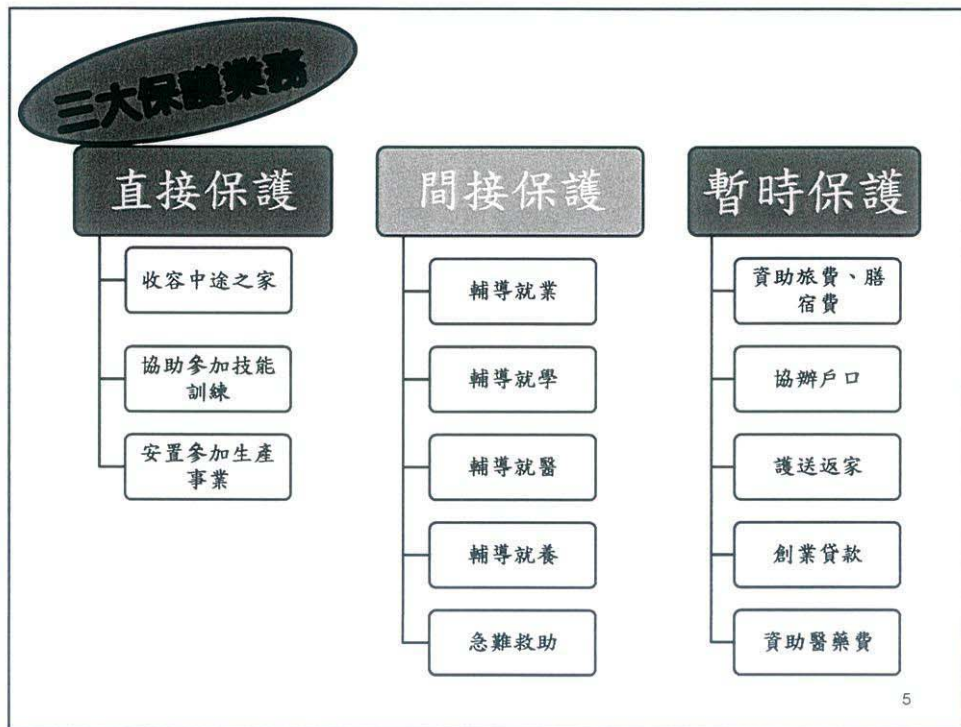
人事業務

顧問、委員、工作人員及更生輔導員人員現況：

更生輔導員

- 3. 運用：
 - (1) 更生輔導員分派個案服務，實習更生輔導員並由專任人員、資深輔導員帶領家訪及入監輔導服務。
 - (2) 協助分會直接間接暫時保護業務、宣導、行政支援、活動等 111/01/01 112/04/30服務時數合計 3,808.5小時。

4




中途之家

鑑於更生人對短暫收容輔導的殷切需求，而本分會的人力物力有限，乃積極尋求相關社會福利機構合作辦理安置收容輔導業務。


中途之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基督教更生團契澎湖區會合辦，最高可收容3名成年男性，計收容19人次更生人進住。支出231,258元
免費暫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分會常務委員黃建築先生，提供甫出監因天候不佳候機、候船之更生人暫住勝國大飯店，計1位出監更生人免費住宿。

6


中途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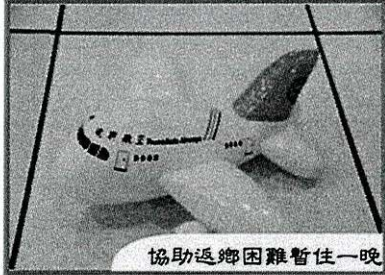
中途之家簡介



中途之家服務簡介



中途之家寢室



協助返鄉困難暫住一晚

7

職業訓練

為協助受保護人習得一技之長，配合政府刑事政策、銜接監所矯正功能，本分會積極結合社會資源推薦更生人參加各地職業訓練機構辦理之電腦、餐飲、水電等各種職類技能訓練班，協助取得證照及輔導就創業。

技能訓練

- 結合澎湖監獄辦理皮雕、咖啡技訓班等，鼓勵有興趣收容人參訓。二年來因疫情影響暫停辦。

更生人身分證明

- 協助受保護人申請更生人身分證明，以免免費參加職訓、考照及申請職訓補助。

8

安置生產

為加強輔導受保護人技能訓練及就業，推介更生人至公立或委訓之職訓中心受訓，均需事前與就服站及欲前往之職訓中心密切連繫，並接送年少更生人前往。提供出獄人就業、技能及經營訓練。

安置生產機構

- 貸款案之清潔公司清償結束改為協力廠商，即成為提供更生人就業媒合之良性管道。

協力廠商資料庫

- 本分會結合縣內願意提供就業機會之機構建立協力廠商資料庫，以供更生人求職多方媒合。

9

輔導就業

為協助收容人出獄後能順利就業，每月前往矯正機構實施就業、創業諮詢輔導，加強個案就業意願。此外，建立協力廠商工作庫，增加更生朋友就業的機會，分會運用協力廠商提供的工作機會或洽請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相關人員給予輔導就業。

媒合就業

- 更生人至本分會求職時，初步進行就業媒合並積極與就業中心保持聯繫，隨時掌握求職更生人近況。計媒合62人次更生人就業。支出44,000元

現場徵才活動

- 配合就業中心辦理8場就業現場徵才活動，於現場設置攤位協助受保護人填寫求職單，並向雇主介紹更生保護會服務內容，請其進用更生人，可獲政府每月補助10,000元薪資計一年為限，並列為協力廠商。支出28,800元。

10

訪視輔導

本分會接獲監所矯正機關、地檢、地院或其他機構更生保護通知書之後，依其受保護需求，指派工作人員或該轄區更生輔導員前往訪問受保護人，瞭解其實際需要並施予適當輔導協助。

入監個別輔導

- 本分會由監所通知後，由專任人員、委員及更生輔導員每月安排入監輔導即將出監受刑人，由於疫情期間更生輔導員經止入監輔導。改由本分會工作人員視訊入監輔導。計服務229人次。支出800元。

追蹤訪視輔導

- 本轄個案以所屬轄區或視實際狀況分派更生輔導員追蹤訪視服務，協助更生人順利返家，回歸社會，瞭解其問題需求及處遇評估，解決困境，期望其早日適應社會。
- 計服務2,296人次。

11

訪視輔導



更生人家庭訪視慰問

更生人家庭訪視關懷

12

護送回家

護送甫出監中風、精神病更生人回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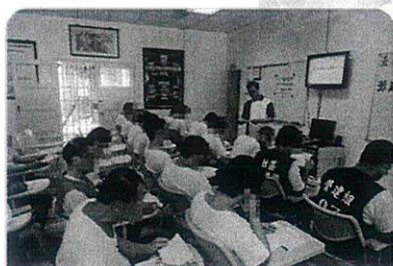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
臺灣更生保護會

入監輔導



團體輔導



即將出監收容人就業宣導



毒品危害防制宣導

14

輔導就學

為解決受保護青少年失學或學業中輟問題，本分會積極輔導其復學並協助完成學業。又為鼓勵受保護學生向學，依據總會頒訂以發給特案獎助學金及助學金方式鼓勵，對於家境貧困者則按月發給生活補助金，以安定就學。

獎助學金

- 對於學業成績優良者發給獎學金，請澎湖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官提供受保護少年在校成績合於獎勵標準之學生名單，協助更生少年申請獎助學金。

就學生活補助金

- 對於家境貧困少年，請調查保護官轉介至本分會申請就學生活補助金。13人次少年申請，計74,400元，由善心人士捐助款支應。

15

輔導就學

澎湖法入
臺灣更生保護會



善心人士捐款就讀大學之更生少年就學生活補助金—由本分會家支單位每月將生活補助款交給業主，每月並追訪瞭解業主近況。

輔導就醫

受保護人患病，因家境貧寒無力就醫，本分會協助洽送公私立醫院住院或門診治療，其無全民健康保險且經尋求社會救助仍不足者，由本分會依規定予以部分醫療費補助。另針對無力繳交積欠健保費者，協助申請分期攤還或代其繳納前三期積欠款。

資助醫藥費用

- 申請對象請更生輔導員進一步追蹤輔導，及時給予協助，改善更生人之生活現況，以免再犯。計資助3名更生人醫療費支出42,785元

17

急難救助

受保護人其本人、配偶或本人之直系血親遭受突發重大事故或災害，因家境貧困自身經濟無法解決時，由本分會依資助受保護人急難救助辦法規定予以資助，或洽請社政機關、民間福利團體給予必要救助。

急難救助

- 急難救助金額以事故之大小或輕重及其家庭經濟狀況酌情核定，資助金額在三千元到五千元不等。因疫情影響失業貧困者眾，計救助84人次，支出321,000

佳節慰問金

- 本分會於三大民俗節日，協助貧困更生人家庭申請每戶2,000元慰問金，計60人次120,000元。

18



資助旅費

受保護人因剛出獄，缺乏旅費返鄉，本分會酌予補助旅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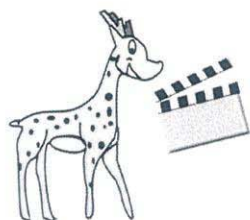
資助收容人返鄉旅費

- 剛出獄(所)或自保安處分場所釋放，缺乏旅費不能返鄉，或更生人離鄉遠，必須乘車、船、飛機返鄉，因等候班機或辦理出境手續，須停留時日，期間所需膳宿費用，自身無力負擔者。計7人9,543元。

20

協助戶口

受保護人出獄後，需要協助辦理戶籍或辦理戶籍發生困難時，由本分會派員協助或洽請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其戶籍問題。



21

疫情送暖

贈送因疫情失業之貧困更生人夏季涼被及冬季棉被枕頭等物品並予以貧困更生人及弱勢家庭代用券購買更生人營利事業商品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保護會

創業貸款

受保護個案經評估有就業需求，且具有創業相關技能或工作經歷而缺乏資金者，本分會協助輔導申請創業貸款：更生事業貸款、小額創業貸款、甘霖貸款專案。

更生事業圓夢貸款

- 本分會更生事業貸款前為黃牛放牧事業，申貸一百萬元，牛隻畜養情況穩定，並已全數清償。目前圓夢創業貸款1名，牡蠣養殖業申貸80萬元，分期償還中。


小額創業貸款

- 本分會目前小額貸款為經營餐飲及養羊畜牧業、圓夢貸款最高申貸160萬元，1位更生人收入穩定，另一位申請中。

23

創業貸款

社團法人 臺灣更生保護會



葉部長清祥蒞臨更生人餐飲店用餐及宣傳 | 圓夢貸款更生人創業鵝肉小吃店 | 小額貸款更生人海上休閒運動觀光業

更生人創業—魚塢牡蠣養殖





外督會議



每月由外督老師指導工作人員與更生輔導員個案研討會議

27

**會議及
宣講**



更生保護小額貸款宣導



澎湖國際獅子會更生保護業務宣導

就業僱主更生保護服務內涵宣導

家庭支持及 援助服務方案

1. 服務需求：由數據可得知出獄更生人在就業、就學、人際關係、日常生活負擔較一般人有更多的阻礙與壓力，讓更生人出獄前做好重新適應社會生活的準備，出獄後儘快融入社會生活，是刻不容緩的議題。每年可服務10個以上家庭，二年共23人次更生人受到輔導服務。24家庭次、含家屬150人次。
2. 委辦團體：澎湖康復之友協會。



29

家庭支持及 援助服務方案

3. 服務概況：

- (1) 入監輔導：由承辦單位社工督導及本分會工作人員入監與個案進行會談。
- (2) 初步家庭訪視：於更生人返家前進行家訪，瞭解家庭狀況及其家庭支持網絡。
- (3) 聯結社會資源：瞭解案家社會資源使用情形並協助聯結資源。
- (4) 案主及家屬輔導：委辦單位社工督導與更生輔導員一同就案家需求、案主與家人關係，就業情形、家庭支持網絡連結等，進行推介或增進自我效能等服務工作，共計22位更生人受到輔導服務。



30

29

修復式司法

法務部視察修復式司法

視察會議

加害人與被害人和解

成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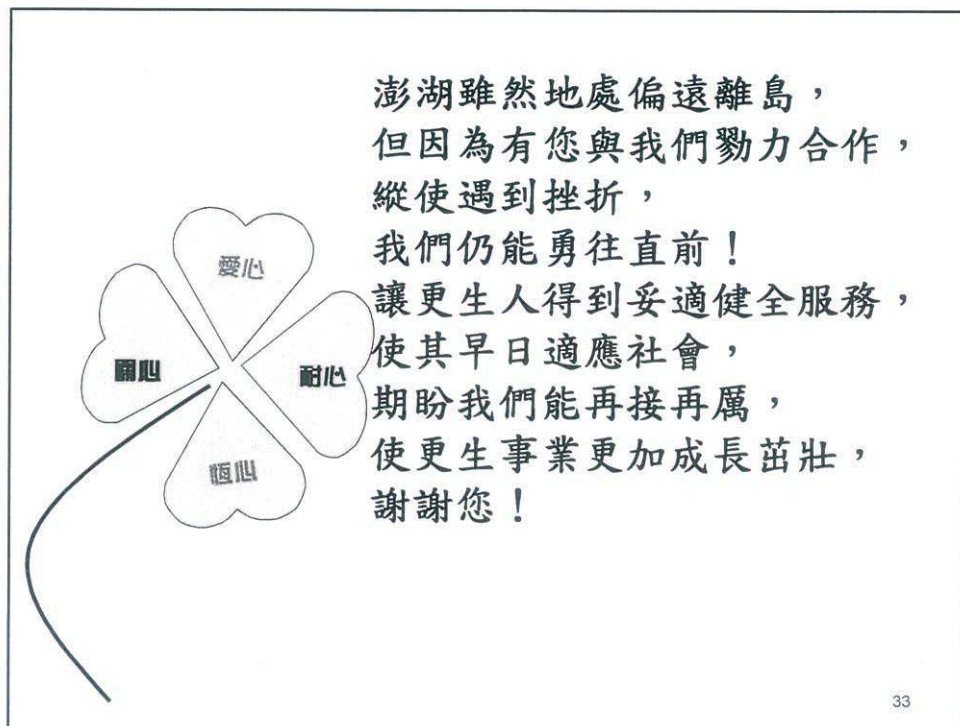
31

修復式司法

監所收容人修復式司法會議

修復式司法：個別與監所收容人諮商

3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工作計畫執行明細表-查詢計畫

中華民國110年1月至110年12月

工作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傳票日期	傳票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12	03	支出	249	地檢補002	510302-28-28Y.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10,350
12	30	分轉	027	地檢補001	510302-28-28Y.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4,000
合 計						440,615

備註：本表係計算支出科目。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工作計畫執行明細表-查詢計畫

中華民國110年1月至110年12月

工作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傳票日期	傳票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種類	總號數	分號數			
10 05	支出	192	地檢補001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0年9月更生輔導員膳雜費	18,600
10 07	支出	195	地檢補002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008家支電話訪視費	16,760
11 03	支出	213	地檢補001	510304-28-284.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	支即將出監收容人更生保護暨就業宣導講師鐘點費(朱珮)10月25日上午10-11時)	2,000
11 03	支出	214	地檢補002	510302-27-274.間接保護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0年10月更生輔導員訪視交通費	2,200
11 03	支出	214	地檢補002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0年10月更生輔導員膳雜費	20,600
11 03	支出	215	地檢補003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009家支電話訪視費	14,690
11 16	支出	222	地檢補004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010家支電話訪視費	17,450
11 18	支出	228	地檢補005	510304-28-284.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	支即將出監收容人更生保護暨就業宣導講師鐘點費(朱珮)11月16日上午9-10時)	2,000
12 03	支出	248	地檢補001	510302-27-274.間接保護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0年11月更生輔導員訪視交通費	400
12 03	支出	248	地檢補001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0年11月更生輔導員膳雜費	45,800

備註：本表係計算支出科目。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工作計畫執行明細表-查詢計畫

中華民國110年1月至110年12月

工作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傳票日期	傳票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種類	總號數			
08 05	支出	148	地檢補001	支110年7月更生輔導員訪視交通費	1,800
08 05	支出	148	地檢補001	支110年7月更生輔導員膳雜費	2,600
08 24	支出	163	地檢補002	支現場徵才活動餐盒費(110年08月20日)	3,600
09 02	支出	168	地檢補001	支11007家支電話訪視費	16,760
09 02	支出	169	地檢補002	支110年8月更生輔導員訪視交通費	1,600
09 02	支出	169	地檢補002	支110年8月更生輔導員膳雜費	17,400
09 02	支出	171	地檢補003	支即將出監收容人更生保護暨就業宣導講師鐘點費(朱珮8月30日上午)	2,000
09 22	支出	181	地檢補004	支現場徵才活動餐盒費(110年09月16日)	3,600
09 29	支出	189	地檢補005	支即將出監收容人更生保護暨就業宣導講師鐘點費(朱珮9月27日上午)	2,000
10 05	支出	192	地檢補001	支110年9月更生輔導員訪視交通費	1,800

備註：本表係計算支出科目。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工作計畫執行明細表-查詢計畫

中華民國110年1月至110年12月

工作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傳票日期	傳票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05	11	083	支出	515101-24-243.業務及管理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	支現場徵才活動餐盒費(110年5月5日)	3,600
05	14	085	支出	515101-24-243.業務及管理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	支園遊會宣導品一批	4,000
05	18	092	支出	510304-28-284.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	支即將出監收容人更生保護暨就業宣導講師鐘點費(朱珮5月10日上午)	2,000
06	01	102	支出	510302-27-274.間接保護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0年5月更生輔導員訪視交通費	1,800
06	01	102	支出	510304-27-274.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0年5月更生輔導員入監輔導交通費	400
06	01	102	支出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0年5月更生輔導員膳雜費	13,200
06	01	103	支出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004家支電話訪視費	20,105
06	16	109	支出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005家支電話訪視費	14,810
07	05	124	支出	510302-27-274.間接保護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0年6月更生輔導員訪視交通費	1,000
07	28	142	支出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006家支電話訪視費	15,885

備註：本表係計算支出科目。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工作計畫執行明細表-查詢計畫

中華民國110年1月至110年12月

工作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傳票日期	傳票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種類	總號數	分號數			
03	支出	043	地檢補004	510304-28-284.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	支即將出監收容人更生保護暨就業宣導講師鐘點費(3月19日上午)	2,000
04	支出	051	地檢補001	510302-28-28Y.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002家支電話訪視費	23,570
04	支出	052	地檢補002	510302-27-274. 間接保護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0年3月更生輔導員訪視交通費	2,600
04	支出	052	地檢補002	510304-27-274.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0年3月更生輔導員入監輔導交通費	200
04	支出	052	地檢補002	515101-27-274. 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0年3月更生輔導員膳雜費	16,400
04	支出	065	地檢補003	515101-24-243. 業務及管理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	支現場徵才活動餐盒費(110年04月07日)	3,600
04	支出	066	地檢補004	510304-28-284.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	支即將出監收容人更生保護暨就業宣導講師鐘點費(4月16日上午)	2,000
05	支出	077	地檢補001	510302-27-274. 間接保護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0年4月更生輔導員訪視交通費	2,800
05	支出	077	地檢補001	515101-27-274. 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0年4月更生輔導員膳雜費	18,400
05	支出	078	地檢補002	510302-28-28Y.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003家支電話訪視費	18,155

備註：本表係計算支出科目。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工作計畫執行明細表-查詢計畫

中華民國110年1月至110年12月

工作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傳票日期	傳票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種類	總號數	分號數			
02	支出	009	地檢補001	510302-27-274. 間接保護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0年1月更生輔導員訪視交通費	4,400
02	支出	009	地檢補001	510304-27-274.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0年1月更生輔導員入監輔導交通費	200
02	支出	009	地檢補001	515101-27-274. 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0年1月更生輔導員膳雜費	26,800
02	支出	023	地檢補002	510304-28-284.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	支即將出監收容人更生保護暨就業宣導講師費(1月12日上午)	2,000
02	支出	024	地檢補003	510302-28-28Y.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001家支電話訪視費	17,680
03	支出	030	地檢補001	510302-27-274. 間接保護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0年2月更生輔導員訪視交通費	2,400
03	支出	030	地檢補001	515101-27-274. 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0年2月更生輔導員膳雜費	15,000
03	支出	035	地檢補002	510304-28-284.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	支即將出監收容人更生保護暨就業宣導講師鐘點費(3月4日上午)	2,000
03	支出	036	地檢補003	515101-24-243. 業務及管理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	支現場徵才活動餐盒費(110年03月03日)	3,600

備註：本表係計算支出科目。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工作計畫執行明細表-查詢計畫

中華民國111年1月至111年12月

工作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傳票日期		傳票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總號數	分號數			
01	20	支出	008	地檢補001	510304-28-284.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	支即將出監收容人更生保護暨就業宣導講師鐘點費(朱珮1月20日上午9至10時)	2,000
01	25	支出	016	地檢補002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101家支電話訪視費	8,280
02	07	支出	019	地檢補001	510302-27-274.間接保護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1年1月更生輔導員訪視交通費	4,800
02	07	支出	019	地檢補001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1年1月更生輔導員膳雜費	23,600
02	15	支出	027	地檢補002	510304-28-284.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	支即將出監收容人更生保護暨就業宣導講師鐘點費(朱珮2月15日上午9至10時)	2,000
03	02	支出	037	地檢補001	510302-27-274.間接保護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1年2月更生輔導員訪視交通費	2,200
03	02	支出	037	地檢補001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1年2月更生輔導員膳雜費	13,400
03	03	支出	043	地檢補002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102家支電話訪視費	2,070
03	10	支出	050	地檢補003	515101-24-243.業務及管理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	支現場徵才活動餐盒費(111年03月04日)	3,600

備註：本表係計算支出科目。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工作計畫執行明細表-查詢計畫

中華民國111年1月至111年12月

工作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傳票日期	傳票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種類	總號數	分號數			
03	支出	055	地檢補004	510304-28-284.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	支即將出監收容人更生保護暨就業宣導講師鐘點費(朱珮)3月17日上午9至10時)	2,000
04	支出	063	地檢補001	510302-27-274.間接保護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1年3月更生輔導員訪視交通費	2,600
04	支出	063	地檢補001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1年3月更生輔導員膳雜費	19,200
04	支出	071	地檢補002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103家支電話訪視費	2,070
04	支出	073	地檢補003	510304-28-284.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	支即將出監收容人更生保護暨就業宣導講師鐘點費(朱珮)4月12日上午9至10時)	2,000
05	支出	083	地檢補001	510302-27-274.間接保護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1年4月更生輔導員訪視交通費	2,600
05	支出	083	地檢補001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1年4月更生輔導員膳雜費	18,200
05	支出	091	地檢補002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104家支電話訪視費	6,210
05	支出	104	地檢補003	510304-28-284.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	支即將出監收容人更生保護暨就業宣導講師鐘點費(朱珮)5月17日上午9至10時)	2,000
06	支出	113	地檢補001	510302-27-274.間接保護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1年5月更生輔導員訪視交通費	3,000

備註：本表係計算支出科目。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工作計畫執行明細表-查詢計畫

中華民國111年1月至111年12月

工作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傳票日期		傳票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月	日	種類	總號數	分號數			
06	04	支出	113	地檢補001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1年5月更生輔導員膳雜費	21,000
06	26	支出	127	地檢補002	510304-28-284.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	支即將出監收容人更生保護暨就業宣導講師鐘點費(未珮6月16日上午9至10時)	2,000
06	26	支出	128	地檢補003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105家支電話訪視費	6,210
07	04	支出	135	地檢補001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1年6月更生輔導員膳雜費	10,400
07	14	支出	146	地檢補002	510304-28-284.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	支即將出監收容人更生保護暨就業宣導講師鐘點費(未珮7月14日上午9至10時)	2,000
07	21	支出	154	地檢補003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106家支電話訪視費	6,530
08	03	支出	158	地檢補001	510302-27-274.間接保護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1年7月更生輔導員訪視交通費	2,200
08	03	支出	158	地檢補001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1年7月更生輔導員膳雜費	1,800
08	11	支出	170	地檢補002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107家支電話訪視費	6,210
09	01	支出	182	地檢補001	510302-27-274.間接保護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1年8月更生輔導員訪視交通費	2,200

備註：本表係計算支出科目。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工作計畫執行明細表-查詢計畫

中華民國111年1月至111年12月

工作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傳票日期	傳票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種類	總號數	分號數			
09 01	支出	182	地檢補001	515101-27-274. 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1年8月更生輔導員膳雜費	9,800
09 15	支出	198	地檢補002	510304-28-284.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	支即將出監收容人更生保護暨就業宣導講師鐘點費(朱珮)9月14日上午9至10時)	2,000
10 03	支出	216	地檢補001	510302-28-28Y.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108家支電話訪視費	6,210
10 03	支出	217	地檢補002	510302-27-274. 間接保護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1年9月更生輔導員訪視交通費	600
10 03	支出	217	地檢補002	515101-27-274. 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1年9月更生輔導員膳雜費	10,800
10 07	支出	221	地檢補003	510304-28-284.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	支即將出監收容人更生保護暨就業宣導講師鐘點費(楊博勛)9月29日上午9至10時)	2,000
10 17	支出	230	地檢補004	510302-28-28Y. 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1. 09家支電話訪視費	12,420
10 19	支出	234	地檢補005	510304-28-284.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	支即將出監收容人更生保護暨就業宣導講師鐘點費(朱珮)10月18日上午9至10時)	2,000
11 02	支出	245	地檢補001	510302-27-274. 間接保護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1年10月更生輔導員訪視交通費	1,600
11 02	支出	245	地檢補001	515101-27-274. 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1年10月更生輔導員膳雜費	14,200

備註：本表係計算支出科目。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工作計畫執行明細表-查詢計畫

中華民國111年1月至111年12月

工作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傳票日期	傳票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種類	總號數	分號數			
11 11	支出	262	地檢補002	510304-28-284.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專業服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	支即將出監收容人更生保護暨就業宣導講師鐘點費(朱珮)11月8日上午9至10時)	2,000
11 17	支出	267	地檢補003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1110家支電話訪視費	17,350
12 02	支出	277	地檢補001	510302-28-28Y.間接保護費-專業服務費-其他	支111111家支電話訪視費	9,315
12 02	支出	280	地檢補002	510302-27-274.間接保護費-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1年11月更生輔導員訪視交通費	1,400
12 02	支出	280	地檢補002	515101-27-274.業務及管理費用-一般服務費-義(志)工服務費	支111年11月更生輔導員膳雜費	25,600
					合計	299,675

備註：本表係計算支出科目。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保護成果統計表

110年1月~111年12月

列印日期：112/05/23

類別	項目	分會數量	澎湖	不重複人數	合計人數	
新受理案源	自請保護	人數	14	14	14	
	通知保護	人數	38	38	38	
	合計	人數	52	52	52	
類別	項目	分會數量	澎湖	不重複人數	合計數	
直接保護	收容	輔導所	人次	0	-	0
		人數	0	0	0	
		金額	-	-	-	
	與社福機構合辦收容處所	人次	19	-	19	
		人數	2	2	2	
		金額	231,258	-	231,258	
	兒童學苑	人次	0	-	0	
		人數	0	0	0	
		金額	-	-	-	
	本會設立之技能訓練處所	人次	0	-	0	
		人數	0	0	0	
		金額	-	-	-	
	其他技能訓練機構	人次	2	-	2	
		人數	1	1	1	
		金額	-	-	-	
	安置參加生產	人次	0	-	0	
		人數	0	0	0	
		金額	-	-	-	
	其他	人次	1	-	1	
		人數	1	1	1	
		金額	19,300	-	19,300	
合計	人次	22	0	22		
	人數	4	4	4		
	金額	250,558	-	250,558		

財團法人臺灣史生保護會澎湖分會保護成果統計表

110年1月~111年12月

列印日期：112/05/23

類別	項目	分會數量	澎湖	不重複人數	合計數	
間 接 保 護	輔導就業	人次	62	-	62	
		人數	40	40	40	
		金額	44,000	-	44,000	
	輔導就學	人次	13	-	13	
		人數	1	1	1	
		金額	74,400	-	74,400	
	輔導就醫	人次	0	-	0	
		人數	0	0	0	
		金額	-	-	-	
	急難救助	人次	84	-	84	
		人數	56	56	56	
		金額	321,000	-	321,000	
	訪視受保護者	通知迴文書表訪視	人次	7	-	7
			人數	6	6	6
			金額	6,564	-	6,564
	追蹤輔導訪視	人次	2,289	-	2,289	
		人數	140	140	140	
		金額	1,279,496	-	1,279,496	
	其他服務	矯正機構外團體輔導	人次	106	-	106
			金額	77,370	-	77,370
		其他	人次	244	-	244
金額	372,000		-	372,000		
合計	人次	2,805	0	2,805		
	人數	334	334	334		
	金額	2,174,830	-	2,174,83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保護成果統計表

110年1月~111年12月

列印日期：112/05/23

類別	項目	分會數量	澎湖	不重複人數	合計數
暫時保護	資助旅費 (供給車票)	人次	7	-	7
		人數	7	7	7
		金額	9,543	-	9,543
	資助膳宿費用	人次	4	-	4
		人數	4	4	4
		金額	-	-	-
	協辦戶口	人次	0	-	0
		人數	0	0	0
		金額	-	-	-
	資助醫藥費用	人次	3	-	3
		人數	3	3	3
		金額	42,785	-	42,785
	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	人次	7	-	7
		人數	3	3	3
		金額	-	-	-
	創業貸款	人次	2	-	2
		人數	2	2	2
		金額	1,400,000	-	1,400,000
	其他	人次	6	-	6
		人數	4	4	4
		金額	-	-	-
合計	人次	29	0	29	
	人數	23	23	23	
	金額	1,452,328	-	1,452,328	
總計	人次	2,856	0	2,856	
	金額	3,877,716	-	3,877,716	

實施輔導保護人數 (不含矯正機構外團體輔導)	人數	159	159	159
男性	人數	145	145	145
女性	人數	14	14	14
新案	人數	91	91	91
舊案	人數	68	68	68

備註：1. 本表係為個案出監院所之服務統計，所列新受理案源-通知保護，係指監所更生保護通知書、或其他單位轉介之案源；舉凡入監輔導、入監服務之新受理案源-通知保護人數，請參閱會議及宣導統計表。

2. 新受理案源項下不重複欄，係指各分會不重疊以及歷年來未曾服務之個案。

3. 直接、間接、暫時保護項下不重複欄，係指各分會不重疊之個案。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會議及宣導統計表

110年1月~111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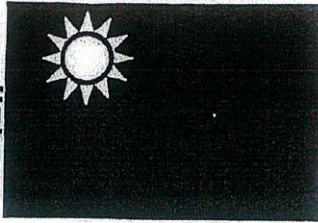
列印日期：112/05/23

類別	項目	分會 數量	澎湖 次數	合計
會議	主辦會議	次數	25	25
		人數	438	438
		金額	324842	324842
	協辦會議	次數	1	1
		人數	10	10
		金額	0	0
	參加會議	次數	38	38
		人數	102	102
		金額	0	0
	合計	次數	64	64
人數		550	550	
金額		324842	324842	
	新受理案源 (入監輔導、 入監服務)	人數	112	112
入 監 輔 導	個別	人次	229	229
		人數	119	119
		金額	800	800
	團體	次數	28	28
		人數	807	807
		金額	44000	44000
	業務宣導	次數	28	28
		人數	692	692
		金額	0	0
	文化活動	次數	0	0
人數		0	0	
金額		0	0	
入 監 服 務	班數	班數	0	0
		人次	0	0
		人數	0	0
	技能訓練	金額	0	0
		人次	0	0
		人數	0	0
	空大學分費 補助	金額	0	0
		人次	0	0
		人數	0	0
	其他	金額	0	0
人次		7	7	
人數		6	6	
合計	次數	28	28	

列印日期：112/05/23

主辦活動	人數	698	698
	金額	0	0
各類活動	次數	5	5
	人數	168	168
協辦活動	金額	626960	626960
	次數	21	21
參加活動	人數	4145	4145
	金額	0	0
合計	次數	4	4
	人數	31	31
提供、接受 媒體或其他 機構訪問(季 訪)	金額	0	0
	次數	30	30
大眾傳播	人數	4344	4344
	金額	626960	626960
編製刊物、 宣導品、海 報、看板、 布條	次數	1	1
	金額	0	0
張貼各項文 宣	次數	45250	45250
	金額	2	2
發送各項文 宣	次數	0	0
	金額	3	3
發送各項文 宣	次數	0	0
	金額	19	19
合計	人數	360	360
	金額	360	360
宣學金額合計	次數	0	0
	金額	19	19
會議及宣學金額總計	人數	360	360
	金額	360	360
宣學金額合計	金額	717010	717010
會議及宣學金額總計	金額	1041852	1041852

本件影本證明
與正本無異



法人登記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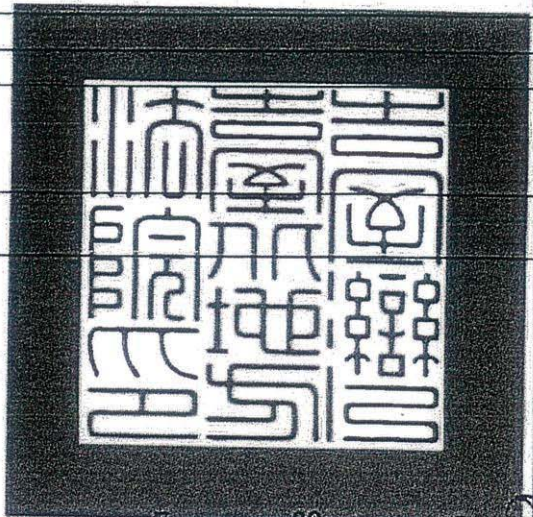
109 證他 字第
登記簿第 1 冊第 9 頁第

000683 號
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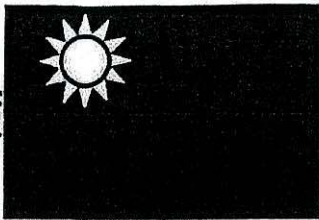
法人名稱類別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166 之 1 號																																																																		
董事監察人姓名住所	<table border="0"> <tr> <td>董事長</td> <td>邢泰劍</td> <td>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2 段 115 巷 29 號</td> </tr> <tr> <td>常務董事</td> <td>謝鳳東</td> <td>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 6 號 5 樓</td> </tr> <tr> <td>常務董事</td> <td>吳施貞</td> <td>台北市士林區北成路 128 巷 45 弄 8 號 6 樓</td> </tr> <tr> <td>常務董事</td> <td>周懷明</td> <td>台北市中山區明水北路 387 號 13 樓</td> </tr> <tr> <td>常務董事</td> <td>陳鴻明</td> <td>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19 巷 10 弄 4 號 5 樓</td> </tr> <tr> <td>董事</td> <td>張翔</td> <td>澎湖縣白沙鄉沙港 22 號</td> </tr> <tr> <td>董事</td> <td>林炳</td> <td>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210 巷 21 弄 14 號 5 樓</td> </tr> <tr> <td>董事</td> <td>王曾</td> <td>台北市淡水區頂路 120 巷 23 弄 8 號</td> </tr> <tr> <td>董事</td> <td>吳瀚</td> <td>台北市新化縣鹿港鎮中正路 177 號</td> </tr> <tr> <td>董事</td> <td>黃俊</td> <td>嘉義縣民雄鄉文建路 3 段 319 巷 10 弄 14 號</td> </tr> <tr> <td>董事</td> <td>黃春</td> <td>高雄縣鳳山鄉冬山街 2 之 1 號</td> </tr> <tr> <td>董事</td> <td>黃淑</td> <td>宜蘭縣冬山鄉永美路 1 段 148 巷 27 號 3 樓</td> </tr> <tr> <td>董事</td> <td>王信</td> <td>台中市西區林復路 59 號 3 樓</td> </tr> <tr> <td>董事</td> <td>黃梅</td> <td>台中市新平路 3 段 346 巷 25 弄 23 號</td> </tr> <tr> <td>董事</td> <td>劉素</td> <td>台中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315 巷 25 號 9 樓</td> </tr> <tr> <td>董事</td> <td>何鳳</td> <td>台北市樹林區學勤路 520 號 27 樓</td> </tr> <tr> <td>董事</td> <td>李玉</td> <td>台北市文山区福壽街 72 巷 43 號 8 樓</td> </tr> <tr> <td>董事</td> <td>維國</td> <td>台北市文山区興華街 60 號 7 樓</td> </tr> <tr> <td>董事</td> <td>兩芳</td> <td>台北市文山区興華街 389 號 3 樓</td> </tr> <tr> <td>董事</td> <td>群文</td> <td>台北市文山区興華街 68 巷 10 號 5 樓</td> </tr> <tr> <td>董事</td> <td>謝文</td> <td></td> </tr> <tr> <td>董事</td> <td>田秀</td> <td></td> </tr> </table>	董事長	邢泰劍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2 段 115 巷 29 號	常務董事	謝鳳東	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 6 號 5 樓	常務董事	吳施貞	台北市士林區北成路 128 巷 45 弄 8 號 6 樓	常務董事	周懷明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北路 387 號 13 樓	常務董事	陳鴻明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19 巷 10 弄 4 號 5 樓	董事	張翔	澎湖縣白沙鄉沙港 22 號	董事	林炳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210 巷 21 弄 14 號 5 樓	董事	王曾	台北市淡水區頂路 120 巷 23 弄 8 號	董事	吳瀚	台北市新化縣鹿港鎮中正路 177 號	董事	黃俊	嘉義縣民雄鄉文建路 3 段 319 巷 10 弄 14 號	董事	黃春	高雄縣鳳山鄉冬山街 2 之 1 號	董事	黃淑	宜蘭縣冬山鄉永美路 1 段 148 巷 27 號 3 樓	董事	王信	台中市西區林復路 59 號 3 樓	董事	黃梅	台中市新平路 3 段 346 巷 25 弄 23 號	董事	劉素	台中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315 巷 25 號 9 樓	董事	何鳳	台北市樹林區學勤路 520 號 27 樓	董事	李玉	台北市文山区福壽街 72 巷 43 號 8 樓	董事	維國	台北市文山区興華街 60 號 7 樓	董事	兩芳	台北市文山区興華街 389 號 3 樓	董事	群文	台北市文山区興華街 68 巷 10 號 5 樓	董事	謝文		董事	田秀	
董事長	邢泰劍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2 段 115 巷 29 號																																																																	
常務董事	謝鳳東	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 6 號 5 樓																																																																	
常務董事	吳施貞	台北市士林區北成路 128 巷 45 弄 8 號 6 樓																																																																	
常務董事	周懷明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北路 387 號 13 樓																																																																	
常務董事	陳鴻明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19 巷 10 弄 4 號 5 樓																																																																	
董事	張翔	澎湖縣白沙鄉沙港 22 號																																																																	
董事	林炳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210 巷 21 弄 14 號 5 樓																																																																	
董事	王曾	台北市淡水區頂路 120 巷 23 弄 8 號																																																																	
董事	吳瀚	台北市新化縣鹿港鎮中正路 177 號																																																																	
董事	黃俊	嘉義縣民雄鄉文建路 3 段 319 巷 10 弄 14 號																																																																	
董事	黃春	高雄縣鳳山鄉冬山街 2 之 1 號																																																																	
董事	黃淑	宜蘭縣冬山鄉永美路 1 段 148 巷 27 號 3 樓																																																																	
董事	王信	台中市西區林復路 59 號 3 樓																																																																	
董事	黃梅	台中市新平路 3 段 346 巷 25 弄 23 號																																																																	
董事	劉素	台中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315 巷 25 號 9 樓																																																																	
董事	何鳳	台北市樹林區學勤路 520 號 27 樓																																																																	
董事	李玉	台北市文山区福壽街 72 巷 43 號 8 樓																																																																	
董事	維國	台北市文山区興華街 60 號 7 樓																																																																	
董事	兩芳	台北市文山区興華街 389 號 3 樓																																																																	
董事	群文	台北市文山区興華街 68 巷 10 號 5 樓																																																																	
董事	謝文																																																																		
董事	田秀																																																																		
目的	辦理臺灣地區更生保護事業，對應受保護之人，實施更生保護，輔導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																																																																		
設立許可機關日期	台灣高等法院及台灣省政府民政廳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會牘字第一〇三四三號函																																																																		
存立時期	永久																																																																		
財產總額	新臺幣 718,955,843 元整																																																																		
代表法人之董事	邢泰劍																																																																		
捐助方法	以本會財產之收益。																																																																		
設立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 38 年 12 月 15 日																																																																		
變更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

主任 **楊志純**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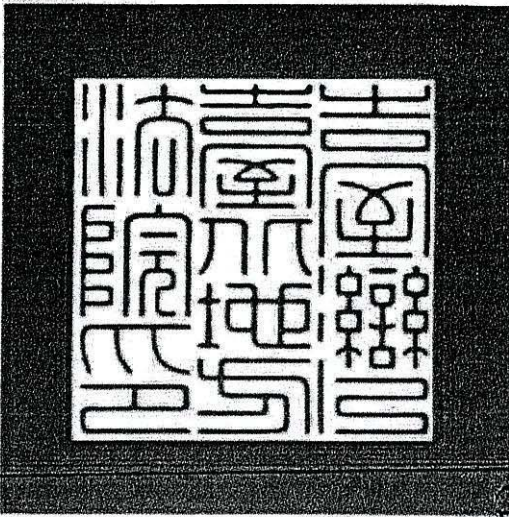
法人登記證書(附件)

109 證他 字第
登記簿第1冊第9頁第

000683 號
4 號

常務監察人	李瑋玉	新台北市永和區自強街32巷8號8樓
監察人	李騰銘	新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87巷5號8樓
監察人	林仕訪	新竹縣竹北市文仁街17號

董事監察人
姓名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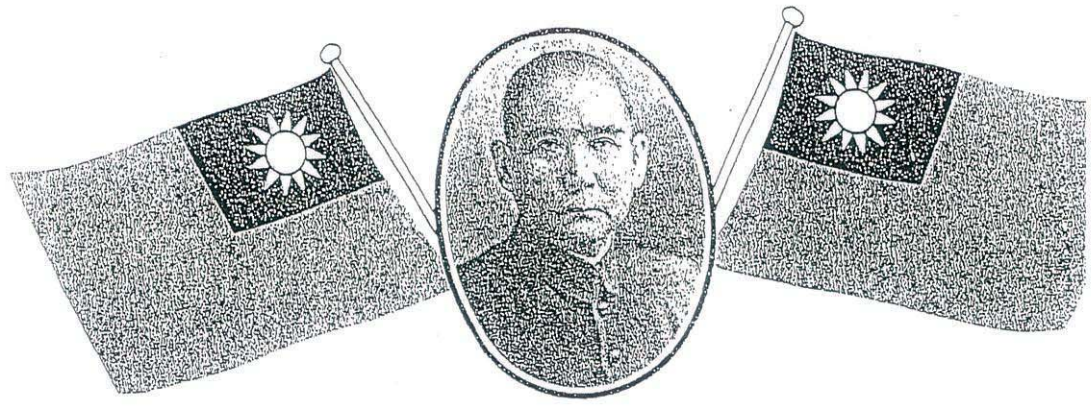


團體執行業務人員名冊(應註明學、經歷及相關證明資料)

一、團體執行業務人員學歷：高珍珍，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畢業。

二、經歷及相關證明資料：

1. 74 年至 75 年：高雄市國民就業輔導所助教。
2. 76 年至 81 年：澎湖縣政府社工員。
3. 81 年迄今：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副主任、主任。



畢業證書

畢業證書

(71) 大字第

27011

號

學生高珍珍係
臺灣省澎湖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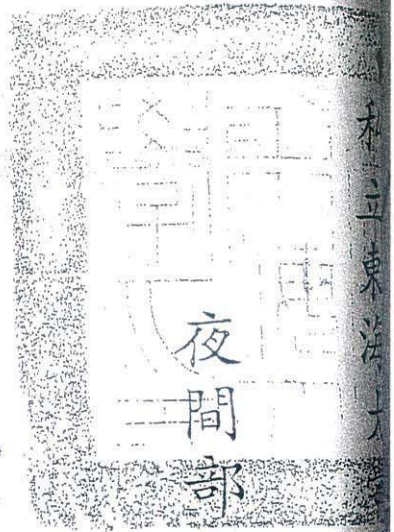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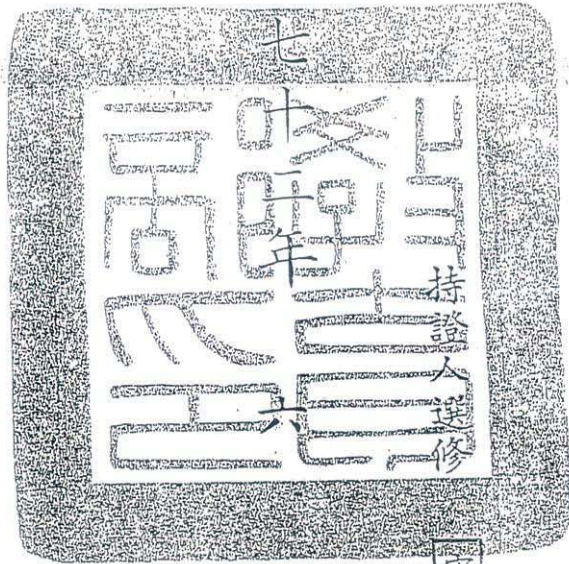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肆拾捌年伍月捌日生

在本
院
校
社
會
學
系
空
白
組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大學法
之規定授予法學士學位此證

中華民國

七



夜間部主任

廖勝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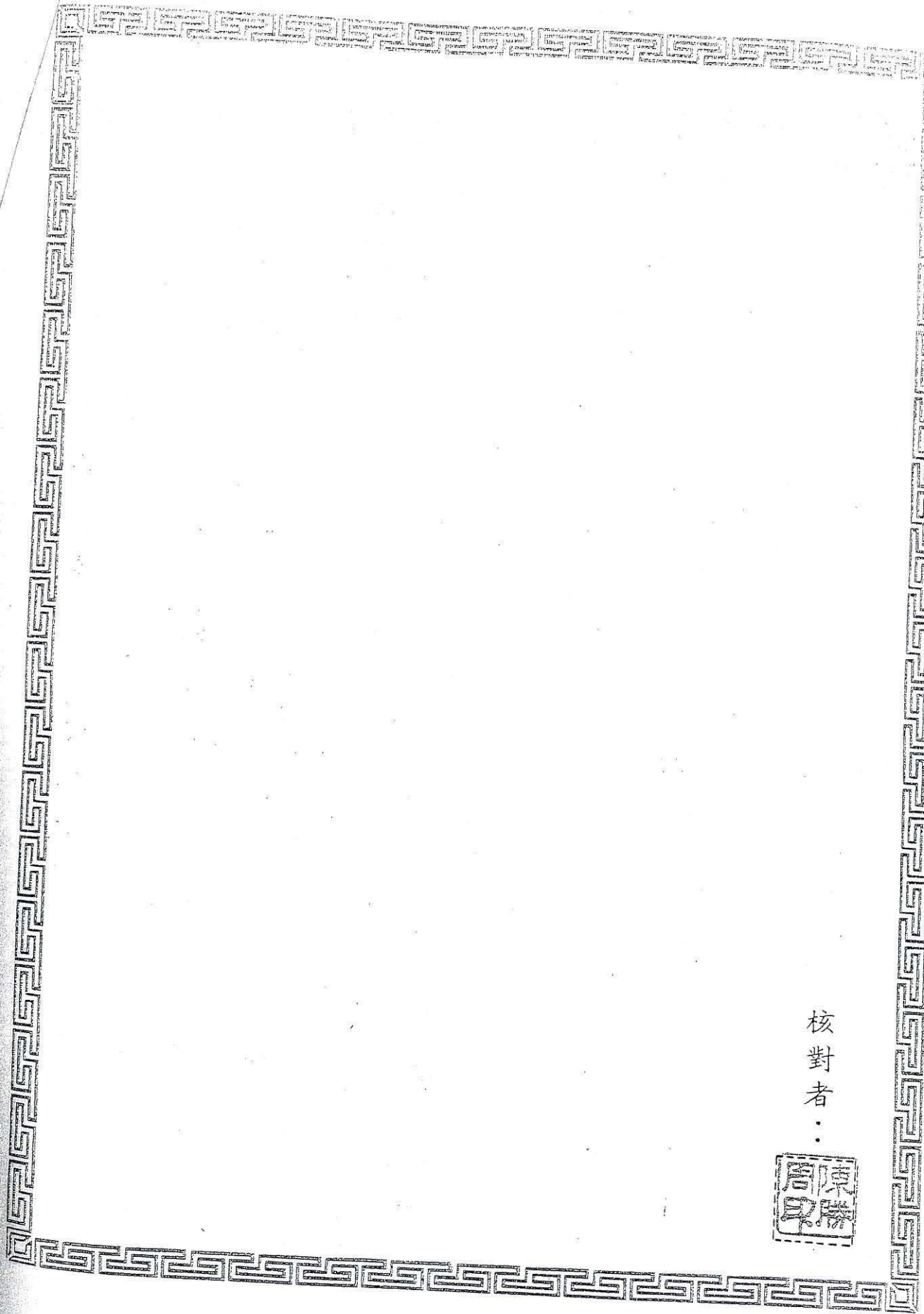
月

空白

學系為輔系

日





核對者：



夏方健

團體執行業務人員名冊(應註明學、經歷及相關證明資料)

一、團體執行業務人員學歷：蔡惠涵，美和科技大學社工系畢業。

二、經歷及相關證明資料：

1. 107年：澎湖地檢署觀護助理。
2. 108年1月至3月：澎湖縣政府社工員。
3. 108年7月迄110年9月：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專員職代。
4. 110年9月24日迄今：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專員。



學士學位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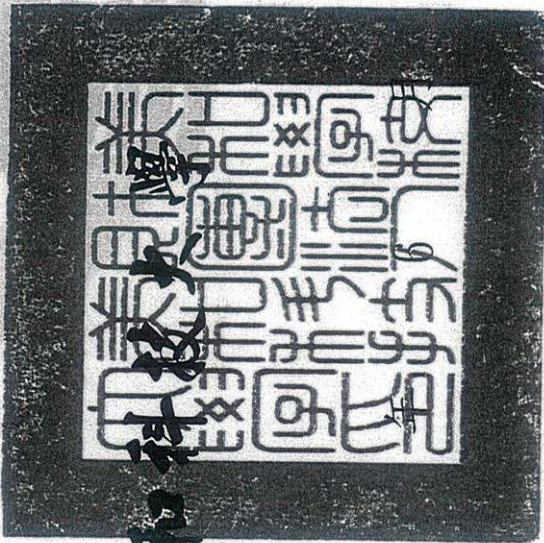
(105)美學字第113036號
身分證字號：X220445408

學生 蔡惠涵 生於中華民國 83 年 2 月 17 日

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在本校四年制 社會工作系 社會工作學 學士學位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此證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校長 陳景川

中華民國 106

日

核對者：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65 年 10 月 2 日司法行政部
臺 65 函監字第 08608 號函頒發
中華民國 68 年 11 月 15 日司法行政部
臺 68 函監字第 11162 號函修正增列第
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 69 年 7 月 28 日法務部法 69
參字第 1022 號函修正第六條至第十
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
二條
中華民國 78 年 8 月 28 日法務部 78
保字第 1022 號函修正（二、六、七、
八、九、十、十二、十八）及全銜
中華民國 79 年 2 月 2 日法務部法 79
保字第 1330 號函修正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 79 年 5 月 25 日法務部法 79
保字第 7407 號函修正第六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法務部法保
字第 091000142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法保字第
0920056016 號函修正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法保決字第
10100520800 號函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法保字第
10200518690 號函修正第八、十八、
二十三、二十六、二十八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臺灣地區更生保護事業，對應受保護之人，實施更生保護，輔導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
-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一六六之一號，並得於各地方法院所在地設置分會，定名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某某分會。
- 第三條** 本會財產總額新臺幣柒億壹仟捌佰玖拾伍萬伍仟捌佰肆拾參元伍角參分。
- 第四條** 本會為永久性質，如因情事變更，致本會設立宗旨不能達到時得由董事會報請法務部變更其宗旨及組織或解散之。
- 第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各級政府機關補助。
- 二、會產運用收益。
- 三、私人或團體捐助。
- 四、向會外籌募。
- 五、其他收入。

第六條 本會為更生保護事業之規劃設計及執行機構，對分會作業業務上之監督、考核及必要之支援。

分會為本會之分支執行機構，在其事業轄區內辦理受保護人之更生保護工作。

第二章 任務

第七條 本會及分會於其事業轄區內辦理下列事項：

- 一、受保護人出獄前聯絡事項。
- 二、受保護人出獄前後教化輔導事項。
- 三、受保護人收容事項。
- 四、受保護人家屬及更生輔導員聯繫協調事項。
- 五、受保護人救助事項。
- 六、生產事業之創办事項。
- 七、受保護人輔導就業、就學、就醫、就養事項。
- 八、受保護人家庭貧困之急難救助及安置之協助事項。
- 九、受保護人與被害人或近鄰調解事項。
- 十、受保護人追蹤輔導事項。
- 十一、更生保護事業經費籌募事項。
- 十二、更生保護事業研究發展事項。
- 十三、其他有關更生保護事項。

本會及分會辦理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事項得結合相關團體以合作或委託方式辦理。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二十五人，均為無給職，由法務部聘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各分會主任委員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學者專家、熱心社會公益之適當人士擔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前項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者，不在此限。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第一項董事任期屆滿前，如有辭職、死亡、不適任、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機關、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得由法務部另行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第九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章程之變更。
- 二、會務方針及計畫之審核。
- 三、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四、經費之籌措、管理及運用。
- 五、捐助財產之保管及運用。
- 六、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八、本會之解散或合併。
- 九、重要規章之訂定。
- 十、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

第十條 本會設常務董事會，除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外，並推展及審議本會之規劃設計、監督、考核及執行事項。

本會置常務董事九人，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為當然常務董事外，餘由董事互推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之。

第十二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由法務部聘請適當人士擔任之。

前項監察人任期未屆滿前，如有辭職、死亡、不適任、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由法務部另行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並提出監察報告。

第十三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本會董事、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工作人員。

第十四條 監察人之職掌如下：

- 一、捐助財產、存款之稽核。
- 二、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決算表冊之查核。

第十五條 分會得置榮譽主任委員一人，無給職，由本會聘請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適當人士擔任之，協助處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前項榮譽主任委員任期未屆滿前，有辭職、死亡、不適任、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機關、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由本會另行遴聘。

第十六條 分會設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三十一人，均為無給職，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會聘請分會所在地地方法院院長、縣（市）長、矯正機關首長、相關機關首長、當地社政單位主管、學者專家及熱心社會公益適當人士擔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前項委員任期未屆滿前，如有辭職、死亡、不適任、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由本會另行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增聘者亦同。

主任委員綜理分會會務，對外代表分會。

第十七條 分會得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除主任委員為當然常務委員外，餘由委員互選之。

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一人代理之，主任委員不能指定時，由本會指定之。

第十八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承董事長之命，辦理日常事務，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解任時，亦同。副執行長一人至二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分掌有關事務，均由董事長遴選適當人士擔任之。

分會置主任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日常事務。副主任一人至二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分掌有關事項。均由分會主任委員遴選適當人士報請董事長核聘。

前二項人員，兼任或專任。兼任人員得由本會董事長指定適當人員擔任之。

第十九條 本會專任人員之進用、服務、待遇、撫卹、福利及考績等人事事項之管理，由本會訂定後報請法務部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條 本會及分會依章程規定聘用之人員，應報請法務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各分會在其輔導區內，得以鄉（鎮、市）或區為更生保護輔導區，遴選社會熱心公益之適當人士若干

人報請本會核聘為更生輔導員，以其中一人為主任更生輔導員，一人至三人為副主任更生輔導員。並得依業務需要任務編組。

前項主任、副主任更生輔導員、更生輔導員無給職，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但對於不適任者，得隨時解聘之。如有補聘，以補足原任期為限，增聘者亦同。

更生輔導員之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服務項目，由本會擬定志願服務計畫報請法務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會或分會為研究更生保護問題或推展更生保護事業，經常務董事會或常務委員會議決，得邀請專家學者組織諮詢機構或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本會或分會為更生保護事業之需要及發展，經董事會或委員會議決，得聘請顧問若干人，無給職，並得列席董事會或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本會為實施更生保護，得分區設收容輔導機構。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本會董事會及分會委員會應每半年開會一次，常務董事會及常務委員會每季開會一次，均由其董事長或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必要時，並得由董事長或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董事會議，董事應親自出席，若有特殊事由，得載明授權範圍並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每名董事以代理一名為限。

本會董事會、臨時董事會，常務董事會議決議事項，應陳報法務部。

第二十六條 本會及分會各種會議，均應有應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與出席者過半數之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各種會議，其執行長、副執行長、主任、副主任或相關業務主辦人員得列席報告。

第二十七條 分會各種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陳報本會。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

本會應按月或按期將保護業務成果及會計報告報請法務部備查。

本會應於每年訂定次年度之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報請法務部備查。並於年度結束後，編製上年度工作成果併同經監察人查核後之收支決算及財產清冊，於四月十五日前報請法務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會之財產，應以本會或分會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前項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存放或貸與個人、團體或非金融機構。但基於推動更生保護事業，經董事會決議及法務部許可之貸與，不在此限。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會解散時，經依法清算後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或公益團體。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法務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檔 號：112/030/20

保存年限：1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函

文書科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	無時
文(狀)	字第 112. 4. 26 號
收人	檢閱
發員	檢察長章
錄事	黃智勇
112. 4. 26	

地址：88056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309號2樓

承辦人：黃筱筑

電話：06-9214547#227

傳真：06-9215764

電子信箱：cvpa2003@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澎護如業字第11220000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書等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120050157

澎湖地檢署總收文



1120050157

主旨：檢送本分會申請貴署113年度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署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作業流程處理。
- 二、檢附相關資料如申請書、計畫書、經費概算表等共1冊。

正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本：

主任委員 蔡惠如

主任委員

蔡惠如

(另於後)

擬稿

核稿

判行

- 一、請觀護人室、會計室至「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即CGSS系統查詢本件有無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款，或向數個機關申請補(捐)助金額合計超出所需總經費等情形。
- 二、本件提交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審議。
- 三、敬會：觀護人室、會計室



無塗被申請情事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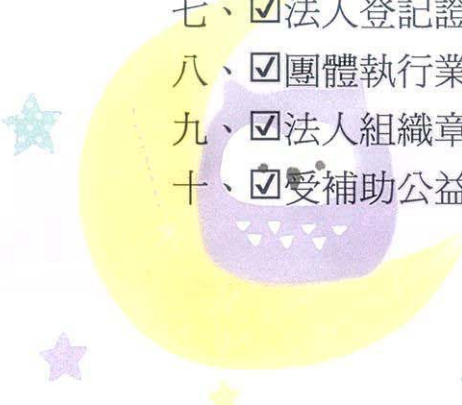
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緩起訴處分金 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案送件檢查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單位負責人】蔡惠如

【聯絡人】黃筱筑

※ 請依實際申請狀況自行勾選所附文件是否齊備並裝訂成冊

- 一、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書
 - 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書
 - 三、犯罪被害保護工作經費概算表
 - 四、110-111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成果統計表等
 - 五、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報告：110-111 年度工作成果表
 - 六、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
 - 七、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含現任董（理）監事名冊）
 - 八、團體執行業務必要人員名冊
 - 九、法人組織章程（成立宗旨、工作項目）
 - 十、受補助公益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
- 

<p>附 送 文 件</p>	<p>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補助計畫書</p> <p><input type="checkbox"/>經費概算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執行成果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報告（成立未滿二年，以實際成立時間計算）</p> <p><input type="checkbox"/>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成立未滿二年，以實際成立時間計算）</p> <p><input type="checkbox"/>現任董、監事人員名冊（應註明連絡地址、電話）</p> <p><input type="checkbox"/>團體執行業務必要人員名冊（應註明學、經歷及相關證明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法人登記證書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法人組織章程（成立宗旨、工作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其它（請說明：_____）</p>
<p>其 它 事 項 一 請 詳 實 填 寫 一</p>	<p>1. 有無向其它檢察機關申請本專案之補助？</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p> <p>機構名稱：_____</p> <p>申請日期：_____</p> <p>申請金額：_____</p> <p>審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未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有補助</p> <p>補助金額：_____</p> <p>2. 有無向政府機構或其它機關（構）申請本專案之補助？</p> <p><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p> <p>機構名稱：_____</p> <p>申請日期：_____</p> <p>申請金額：_____</p> <p>審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有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未補助</p> <p>補助金額：_____</p> <p>3. 之前有無向本署申請補助？</p>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
專案名稱： <u>112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u>
申請日期：111年06月20日
申請金額： <u>\$350,196</u>
審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未補助
補助金額： <u>\$350,196</u>

此 致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填表人：黃筱筑 填表日期：112年05月24日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3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實施計畫 申請補助款計畫書

(112年05月24日版)

1、目的：

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組織及監督辦法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透過政府與民間建立保護網絡，提供犯罪被害人各項服務協助，撫平被害傷痛，重建生活，協助犯罪被害人安心就學、就業，以維護社會安全福祉。

2、主（協）辦單位：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3、時間（期程）：113年01至11月

4、地點：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309號2樓或戶外

5、參加對象、人數：

- (1) 本分會列為開案之受保護人，約120人。
- (2) 本分會全體保護志工，計24人。
- (3) 本分會專兼任人員及委員會成員，計32人。
- (4) 縣內社會大眾及校園學子，計4,000人次。
- (5) 聯繫機關及機構等，計200人次。

6、執行內容及流程：

執行項目	方案名稱	預計辦理期程	計畫內容及預期服務成果
【1】 1B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緊急資助	113年01-11月	受保護人因案件致生活困頓而情況緊急，提供金錢或物資上應急之救助或資源，每次6仟元，以3次為限 ●預期協助人次：3人次
	1B11緊急資助 1B22居住安置 殯葬協助	居住安置 (馨空巴士 返家88 哩方案)	113年01-11月

	往生慰問	113年01-11月	關懷受保護人死亡之出殯事宜，致贈輓聯致意。 ●預期服務戶數：5案
【2】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C11 關懷慰問 1C11 季節慰問 1C11 往生慰問 1C22 生活成長 1C32 職業訓練	訪視慰問金	113年01-11月	於被害案件開案時，核發訪視慰問金，給予經濟協助。 ●預協助件數：10件/10人次
	季節訪視		於季節訪視採購訪視禮品，至受保護人家中關懷訪視慰問。 ●預期訪視件數：48件/96人次
	春節關懷活動 誰來午餐	113年01-02月	透過聚集受保護人的方式，並以有目的和計畫的內容表達對於受保護人的關心。 ●預期參加戶數：40戶
	中秋節關懷活動	113年9月	透過聚集受保護人的方式，並以有目的和計畫的內容表達對於受保護人的關心。 ●預期參加人次：18人次
	生活成長	113年01-11月	促進受保護人生活成長課程 ●預期服務人次：20人次
【3】 02B 人事行政業務 2B6 志工管理及行政 1H 教育訓練	志工交通補助費	113年01-11月	依本會保護志工參與會務費用支用要點給付辦理 ●預期參加人次：210人次
	志工教育訓練	113年01-11月	依本分會保護志工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計畫辦理教育訓練。 ●預期參加人次：25人次
【4】 2F3 業務研考	志工業務研討會	113年01-11月	辦理志願服務相關業務檢討/督導等會議及團體保險福利等。

<p>【5】</p> <p>E 綜合推廣業務</p> <p>E1. 2辦理犯罪被害保護宣導活動</p>	<p>犯罪被害人保護週</p> <p>被害保護宣導</p> <p>入監宣導</p>	<p>113年01-11月</p>	<p>配合法務部保護司辦裡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宣導活動，藉以推展保護服務，鼓勵社會大眾支持保護工作。</p> <p>●預期服務人次：3,000 人次</p>
<p>【6】</p> <p>A 法律諮商補償</p> <p>1A11法律諮詢</p> <p>1A12代繕書狀</p> <p>1A13訴訟代理</p> <p>1A14訴訟補助</p>	<p>法律諮詢</p> <p>代繕書狀</p> <p>訴訟代理</p> <p>訴訟補助</p>	<p>113年01-11月</p>	<p>提供受保護人法律諮詢服務、增聘臺灣本島律師至澎湖協助訴訟代理。</p> <p>●預期服務人次：20 人次</p>

7、預期效益：

- (1) 每逢佳節倍思親，痛失親人的受保護人在傳統年節中，因團圓氛圍，特別思念親人，因此透過年節團體關懷活動的交流，使受保護人能與同為受保護人的夥伴們或本分會專任人員、保護志工，敞開心扉，面對被害事件，能以正面態度和心情迎向未來。
- (2) 透過政府與民間建立保護網絡，提供犯罪被害人協助及撫平傷痛，重建生活，維護社會安全福祉。
- (3) 輔導受保護人生活成長（就學、就業、技藝訓練、生涯規劃），以及提供相關資訊、轉介服務等，協助受保護人重建其生活。
- (4) 由本分會專任人員或保護志工定期前往案家訪視慰問，即時提供受保護人心靈安撫及協助諮詢。
- (5) 保護志工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期使保護工作無死角，落實一路相伴、全馨為你等保護服務。

8、經費來源：

單位	運用內容	金額
(1) 總會公務預算補助款	分會兼任人員兼職費、專任人員差旅費、辦公室設備及消耗品等。 受保護人法律協助等	305,755 300,000

(2) 地檢公務預算補助款	受保護人之團體關懷活動、法律協助及志工交通補助費、活動宣導等。	500,000
(3) 捐助款	犯罪被害保護工作	100,000

9、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 計畫聯絡人：代理主任 黃筱筑

(2) 聯絡方式：

電話：(06) 9215864、傳真：(06) 9215764

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309號2樓

電子郵件：cvpa2003@mail.moj.gov.tw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3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經費概算表

112年05月24日版

編號	項目	內容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說明
01	1A 法律諮詢補償 1A11 法律諮詢	律師諮詢費：1,000元×3人=3,000元	3,000	0	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以獲得法律知識與判斷，知曉法律上的訴訟權益。 ※諮詢費用依律師諮詢時長計。
02	1A 法律諮詢補償 1A12 代撰書狀	律師撰狀費：5,000元×6次=30,000元	30,000	0	協助受保護人撰狀服務，維護其訴訟權益及保障。 ※撰狀費用依每件5,000元計。
03	1A 法律諮詢補償 1A13 訴代(法務協助)	(1) 律師交通費：4,000元×4趟=16,000元 (2) 律師住宿費：2,000元×4日=8,000元	24,000	0	補助義務律師跨海至離島協助受保護人法律訴訟之交通費及住宿費。 ※交通費依起訖點實際票價計算，唯不逾申請補助金額。
04	1B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1B11 緊急資助	緊急資助金：6人次×6,000元(每人每月)=36,000元。	36,000	0	因受保護人因案件致生活困頓而情況緊急，提供金錢或物資上應急之救助或資源。 ※緊急資助金每人6,000元，申請次數以3次為限。
05	1B 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殯葬協助	輓聯：400元(每案)×5案=2,000元。	2,000	0	關懷受保護人死亡之出殯事宜。 ※輓聯撰寫費用實支實付，唯不逾申請補助金額為限。(部分店家因喪家距離遠近增減)
06	馨空巴士 返家88哩 關懷方案	(1) 住宿費：2,000元(每日)×5日=10,000元。 (2) 交通費：4,000元(趟)×5趟=20,000元。	30,000	0	受保護人因案件處理(後事、法律及就醫)致暫時需安排居住處所，協助補助機票費用及住宿費用。 ※其中交通費採實支實付，本方案每戶申請金額以15,000元為限，除特殊情況(案家實有困難)即另上陳發核。
		本頁小計	125,000		

編號	項目	內容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說明
07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C11 關懷慰問	訪視慰問金：5,000元(每案)×10(案)=50,000元。	50,000	0	於犯罪被害案件開案時，核發訪視慰問金，給予經濟協助。 ※訪視慰問金以每案為單位，每案5,000元。
08	1K 犯罪被害保護推廣 -1K6 採購宣導文宣品	宣導品乙批=50,000元。	50,000	0	因應犯罪被害權益保障法施行，擴大宣導，結合轄內服務網絡單位，藉以推廣保護服務，鼓勵社會大眾支持保護工作
09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C11 訪視慰問 (季節訪視)	(1) 訪視品：400元(每戶)×12(戶)×4(季)=19,200元。 (2) 郵資：200元×4(季)=800元。 (3) 雜支：250元(筆)×4(季)=1,000元。	21,000	0	對受保護人的情境加以關注，並予以安慰問候，每季採購訪視品並前往家訪時致贈，以真誠的傾聽及感受，考量其利益與需求而給予反應。 ※每季訪視品挑選於訪視前夕評估案家需求，並上陳請購單。
10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C12 關懷活動 (春節關懷活動)	(1) 董事長、法務部(慰問品)：5,000元。(GV3) (2) 年菜(禮券)：1,800元×35戶=63,000元。 (3) 郵資：28元×10戶=280元。 (4) 布條：乙幅600元 (5) 雜支：乙批1,800元。	65,680	5,000	於傳統節日為受保護人辦理年節關懷活動，結合餐廳製作年菜組合，並致贈犯罪被害人。 ※年菜致贈以戶為單位，不便領取年菜之犯罪被害家庭則改領取禮券。
11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C12 關懷活動 (中秋節關懷活動)	(1) 餐費：100元×18人=1,800元。 (2) 保險費：1,200元×1場=1,200元。 (3) 租車費：1,200元×2趟=2,400元。 (4) 材料費：300元×18人=5,400元。 (5) 雜支費：乙批500元。	11,300	0	透過聚集受保護人的方式，並以有計畫的內容表達對於受保護人的關心，陪伴受保護人走出傷痛。 ※集結受保護人至戶外活動場地參加課程，預計18人次。
		本頁小計	197,980		

編號	項目	內容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說明
12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C22生活成長	(1) 餐費：100元×20人=2,000元。 (2) 場地費：4,000元×1場次=4,000元。 (3) 材料費：200元×20人=4,000元。 (4) 雜支費：乙批400元。 (5) 保險費：1,000元×1場=1,000元。	11,400	0	為促進受保護人心理健康，規劃或協助受保護人參加教育、宗教、藝文等活動。 ※規劃辦理生活成長活動1場次，給予受保護人彼此學習及鼓勵的平臺。
13	1F2 業務聯繫會議	(1) 餐費：每餐100元×25人次×2場=5,000元。 (2) 茶點費：每餐30元×25人次×2場=1,500元。 (3) 場地租金：2場次6,000元 (4) 雜支費：乙批300元×2場=600元。	13,100	0	因應犯罪被害權益保障法施行，聯繫轄區犯罪被害保護官及相關局處召開聯繫會議。 ※預計辦理業務聯繫會議2場次
14	1A 法律諮詢補償 1A14 訴訟補助	訴訟費用補助：每審級補助30,000元×1案=30,000元	30,000	0	協助犯罪被害人法律訴訟費用補助，以減輕訴訟負擔。 ※補助受保護人訴訟費用依審查小組審查為準，每案最高補助3萬元。
15	1H 教育訓練 -1H3 志工教育訓練	(1) 講師鐘點費(外聘)：2,000元×2小時×2人=8,000元 (2) 講師鐘點費(內聘)：1,000元×2小時×1人=2,000元 (3) 場地租金：4,000元/場=4,000元。 (4) 餐費：100元×25人次×2餐=5,000元。 (5) 茶點費：30元×25人次=750元。 (6) 雜支費：800元乙批=800元。 (7)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220元	20,770	0	依本分會保護志工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計畫辦理年度保護志工教育訓練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性質不同。
16	02B 人事行政業務 -2B6 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	志工交通補助費： (1) 訪視關懷200元/半日×15戶=3,000元 (2) 行政值班400元/日×18日×11月=79,200元 (3) 宣導200元/半日×40日=8,000元	90,200	0	依本會保護志工參與會務費用支用要點給付辦理。志工於從事行政、訪視、宣導等工作之膳雜費補助，以利保護工作推展。 ※志工膳雜費半日3小時200元計。
		小計	165,470		

編號	項目	內容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說明
17	2B6 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 --保護志工業務研討	(1)場地租金：4,000元/場次=4,000元。 (2)餐費：100元×25人次=2,500元。 (3)雜支：300元乙批=300元。 (4)茶點費：30元×25人次=750元。	7,550	0	辦理志願服務相關業務檢討／督導等會議及相關法規佈達等。 ※業務研討會由分會主任委員及專任人員主持，未編列講師鐘點費。
18	1C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IC11 訪視慰問_誰來午餐	餐費：4,000元×1場次=4,000元	4,000	0	於傳統節日為受保護人辦理年節陪伴及活動，至案家共餐，給予年節陪伴及行動支持。 ※邀請長官及來賓陪同受保護人同桌用餐，縮減服務距離，強化專業關懷陪伴。
		本頁小計	11,550	0	
		總計	500,000	5,00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保護業務服務成果統計表(處遇執行)

程式代號：BSA003

製表日：2023/04/21

統計期間：2021/01/01~2022/12/31

製表單位/製表人：臺灣澎湖分會/黃筱筑

保護服務項目	臺灣澎湖分會					
	完成件數	服務案件數	服務過程數	服務人次數	服務總時數	支出金額數
1保護業務	696	386	900	1,264	422	474,673
1A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113	68	274	291	106	183,000
1A1訴訟服務	94	60	255	268	97	183,000
1A11法律諮詢	10	8	25	25	12	2,000
A1.1-C1提供法律諮詢	9	7	21	21	11	
A1.1-C1提供法律諮詢(通知形式)	0	0	0	0	0	
A1.1-R1轉介法律諮詢	1	1	4	4	1	
A1.1-R1轉介法律諮詢(接案)	0	0	0	0	0	
1A12代繕書狀	21	17	44	47	20	21,000
A1.2-A1提供代繕書狀	21	17	44	47	20	
A1.2-A1提供代繕書狀(結案)	0	0	0	0	0	
A1.2-R1轉介代繕書狀	0	0	0	0	0	
A1.2-R1轉介代繕書狀(接案)	0	0	0	0	0	
1A13訴訟代理	6	3	19	22	7	90,000
A1.3-A1提供訴訟代理	6	3	19	22	7	
A1.3-R1轉介訴訟代理	0	0	0	0	0	
A1.3-R1轉介訴訟代理(接案)	0	0	0	0	0	
1A14訴訟補助	4	2	16	16	6	70,000
A1.4-F1補助法律程序費用	4	2	16	16	6	
A1.4-F9補助法律相關費用	0	0	0	0	0	
1A15法務協助	18	16	27	30	12	0
A1.5-A1取得訴訟案件資訊	16	14	25	28	10	
A1.5-A2申請監所動態通知	0	0	0	0	0	
A1.5-A3申請假釋徵詢	0	0	0	0	0	
A1.5-S1協助辦理法律事務	2	2	2	2	2	
1A16調查協助	35	14	124	128	40	0
A1.6-A1申請查調財產所得	35	14	124	128	40	
A1.6-A2申請查調投保資料	0	0	0	0	0	
1A17出具保證書	0	0	0	0	0	0
A1.7-A1申請出具保證書	0	0	0	0	0	
1A2申請補償	19	8	19	23	9	0
1A21補償申請	5	5	5	8	5	0
A2.1-A1申請補償金	5	5	5	8	5	
A2.1-A2申請暫時補償金	0	0	0	0	0	
A2.1-A3申請補償覆議	0	0	0	0	0	

A2.1-A4申請扶助金	0	0	0	0	0	0
1A22補償訴訟	0	0	0	0	0	0
A2.2-A1提起行政訴訟	0	0	0	0	0	0
A2.2-A2提起行政訴訟上訴	0	0	0	0	0	0
1A23補償查詢	0	0	0	0	0	0
A2.3-C1提供補償查詢	0	0	0	0	0	0
1A24補償請領	2	2	2	3	2	0
A2.4-A1協助補償金請領	2	2	2	3	2	0
A2.4-A2信託補償金請領	0	0	0	0	0	0
1A25信託管理	12	1	12	12	2	0
A2.5-F1信託補償金撥存	12	1	12	12	2	0
1B急難救助保護服務	12	9	27	28	8	36,000
1B1急難救助	12	9	27	28	8	36,000
1B11緊急資助	12	9	27	28	8	36,000
B1.1-F1提供緊急資助金	12	9	27	28	8	0
B1.1-F9提供急難救助	0	0	0	0	0	0
B1.1-R1轉介急難救助	0	0	0	0	0	0
B1.1-R1轉介急難救助(接案)	0	0	0	0	0	0
1B12殯葬協助	0	0	0	0	0	0
B1.2-F9提供殯葬費用補助	0	0	0	0	0	0
B1.2-R1轉介殯葬禮儀服務	0	0	0	0	0	0
B1.2-R2轉介殯葬費用補助	0	0	0	0	0	0
1B2人身保護	0	0	0	0	0	0
1B21安全保護	0	0	0	0	0	0
B2.1-C1擬定安全計畫	0	0	0	0	0	0
B2.1-R1通知警察機關	0	0	0	0	0	0
1B22居住安置	0	0	0	0	0	0
B2.2-F1補助居住安置費用	0	0	0	0	0	0
B2.2-S1安排居住安置處所	0	0	0	0	0	0
B2.2-R1轉介安置機關	0	0	0	0	0	0
1C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556	295	576	925	296	255,673
1C1關懷服務	483	237	455	747	260	158,932
1C11關懷慰問	386	146	437	471	239	144,688
C1.1-F9提供關懷捐助	0	0	0	0	0	0
C1.1-S1初次關懷慰問	21	19	43	43	16	0
C1.1-S2續次關懷慰問	241	70	255	274	142	0
C1.1-S3年節關懷慰問	124	57	139	154	81	0
1C12關懷活動	80	80	0	252	0	14,244
C1.2-S1一般關懷活動	0	0	0	0	0	0
C1.2-S1一般關懷活動(通知形式)	16	16	0	16	0	0
C1.2-S2年節關懷活動	0	0	0	0	0	0
C1.2-S2年節關懷活動(通知形式)	64	64	0	236	0	0
1C13關懷陪同	17	11	18	24	21	0
C1.3-S1陪同辦理案件事務	17	11	18	24	21	0

C1.3-S2陪同辦理家庭事務	0	0	0	0	0	
1C2家庭支持	39	36	45	76	7	30,541
1C21生活扶助	27	24	45	56	7	5,000
C2.1-F8提供扶助物資	10	10	20	20	1	
C2.1-F9提供扶助金錢	17	14	25	36	6	
C2.1-A1協助辦理家庭事務	0	0	0	0	0	
C2.1-S1安排臨時短期托育	0	0	0	0	0	
C2.1-R1轉介生活扶助	0	0	0	0	0	
1C22生活成長	12	12	0	20	0	25,541
C2.2-F9補助生活成長費用	0	0	0	0	0	
C2.2-S1辦理生活成長活動	0	0	0	0	0	
C2.2-S1辦理生活成長活動(通知形式)	12	12	0	20	0	
C2.2-S2安排參加生活成長	0	0	0	0	0	
C2.2-S2安排參加生活成長(通知形式)	0	0	0	0	0	
1C3勞動促進	4	4	0	7	0	0
1C31就業協助	0	0	0	0	0	0
C3.1-C1就業服務說明	0	0	0	0	0	
C3.1-C1就業服務說明(通知形式)	0	0	0	0	0	
C3.1-A1協助使用就業方案	0	0	0	0	0	
C3.1-S1媒合就業機會	0	0	0	0	0	
C3.1-R1轉介就業服務單位	0	0	0	0	0	
1C32職業訓練	4	4	0	7	0	0
C3.2-F1補助職業訓練費用	0	0	0	0	0	
C3.2-S1辦理職業訓練課程	0	0	0	0	0	
C3.2-S1辦理職業訓練課程(通知形式)	4	4	0	7	0	
C3.2-S2安排參加職業訓練	0	0	0	0	0	
C3.2-S2安排參加職業訓練(通知形式)	0	0	0	0	0	
1C4助學服務	30	18	76	95	29	66,200
1C41就學資助	9	5	23	25	10	36,200
C4.1-F1申請就學資助金	8	4	21	23	9	
C4.1-F9提供就學費用補助	0	0	0	0	0	
C4.1-A1協助申請就學補助	1	1	2	2	1	
1C42學習獎勵	21	13	53	70	19	30,000
C4.2-F1申請永瑞獎學金	15	7	41	51	13	
C4.2-F9提供獎勵金/品	0	0	0	0	0	
C4.2-A1協助申請學習獎勵	6	6	12	19	6	
1C43學習培育	0	0	0	0	0	0
C4.3-F1補助學習培育費用	0	0	0	0	0	
C4.3-S1辦理學習培育課程	0	0	0	0	0	
C4.3-S1辦理學習培育課程(通知形式)	0	0	0	0	0	
C4.3-S2安排參加學習培育	0	0	0	0	0	

1D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5	5	13	13	3	0
1D1醫護服務	5	5	13	13	3	0
1D11醫療協助	2	2	8	8	3	0
D1.1-F1提供醫療資助金	1	1	4	4	1	
D1.1-F9提供醫療費用補助	1	1	4	4	2	
D1.1-R1轉介醫事服務機構	0	0	0	0	0	
1D12照護協助	3	3	5	5	0	0
D1.2-F1提供照護補助金	1	1	1	1	0	
D1.2-F8提供輔具照護用品	2	2	4	4	0	
D1.2-F9提供照護費用補助	0	0	0	0	0	
D1.2-A1協助取得輔具用品	0	0	0	0	0	
D1.2-S1安排居家服務人員	0	0	0	0	0	
D1.2-S2辦理居家照護課程	0	0	0	0	0	
D1.2-S2辦理居家照護課程(通知形式)	0	0	0	0	0	
D1.2-R1轉介長期照護機構	0	0	0	0	0	
D1.2-R2轉介照顧者服務	0	0	0	0	0	
1D2諮商輔導	0	0	0	0	0	0
1D21諮商治療	0	0	0	0	0	0
D2.1-S1個別諮商治療	0	0	0	0	0	
D2.1-S2團體諮商治療	0	0	0	0	0	
D2.1-S2團體諮商治療(通知形式)	0	0	0	0	0	
D2.1-R1轉介諮商治療	0	0	0	0	0	
1D22心理輔導	0	0	0	0	0	0
D2.2-S1個別心理輔導	0	0	0	0	0	
D2.2-S2團體心理輔導	0	0	0	0	0	
D2.2-S2團體心理輔導(通知形式)	0	0	0	0	0	
D2.2-R1轉介心理輔導	0	0	0	0	0	
1F保護行政業務	10	9	10	7	9	0
1F9一般保護行政事務	10	9	10	7	9	0
Z1.1-C1提供業務諮詢	10	9	10	7	9	
合計	696	386	900	1,264	422	474,673

說明：

「完成件數」：處遇執行服務完成日期在統計期間內並確定完成的件數

「服務案件數」：處遇執行服務完成日期在統計期間內的案件數

「服務過程數」：處遇執行服務完成日期在統計期間內並確定完成的服務過程筆數

「服務人次數」：處遇執行服務完成日期在統計期間內並確定完成的服務對象及接觸對象人次總和

「服務總時數」：處遇執行服務完成日期在統計期間內並確定完成的服務時數總和

「支出金額數」：該服務項目在統計期間內出帳之金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服務績效報表(件數)

程式代號：BSA006

製表日：2023/04/21

單位別：臺灣澎湖分會

統計期間：2021/01/01~2022/12/31

製表單位/製表人：臺灣澎湖分會/黃筱筑

資源類別	服務資源	談話形式件數 (A1)	會談形式件數 (A2)	需求評估件數 (A)	簡易執行件數 (B1)	一般執行件數 (B2)	處遇執行件數 (B)	服務績效件數 (A+B)
編制人力	蔡昆儒				1		1	1
編制人力	魏慧美				2		2	2
編制人力	蔡惠如				2	1	3	3
編制人力	李嘉明				2		2	2
編制人力	黃筱筑	127	40	167	423	181	604	771
編制人力-小計		127	40	167	430	182	612	779
志工人力	陳楨徽	1	1	2	2	3	5	7
志工人力	呂許美花					4	4	4
志工人力	李月娥	1	1	2		1	1	3
志工人力	葉美玉					1	1	1
志工人力	王殿霖		1	1				1
志工人力	許慧彩				1	1	2	2
志工人力	張翠蘭				2		2	2
志工人力-小計		2	3	5	5	10	15	20
聘用人力	桂祥晟	1		1		1	1	2
聘用人力	蔡怡亭	2		2				2
聘用人力	魯惠良	1		1				1
聘用人力-小計		4	0	4	0	1	1	5
服務資源-合計		133	43	176	435	193	628	804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行政業務統計表

程式代號：BSA004

製表日：2023/04/21

統計期間：2021/01/01~2022/12/31

製表單位/製表人：臺灣澎湖分會/黃筱筑

各項保護行政業務項目	臺灣澎湖分會			
	次 (個) 數	人 數	播放檔次/份數	使 用 金 額
業務企劃	13	64		19721
保護行政	13	64		19721
召開會議	9	56		19721
參加會議	4	8		0
舉辦訓練	0	0		0
人力資源	18	83		80273
教育訓練	9	12		48073
主辦訓練	4	1		48073
參加訓練	5	11		0
研商會議	9	71		32200
召開會議	4	64		32200
參加會議	5	7		0
綜合推廣	24	32	2023	22200
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	24	32	2023	22200
主辦活動	0	0	0	0
參加活動	0	0		0
短時/單點宣導	10	32	2023	22200
編印採購宣導品	0	0	0	0
宣導會議	0	0		0
核銷計畫方案	0	0		0
發布新聞稿	0	0		0
發布採訪通知	0	0		0
新聞剪報	14	0		0
傳播媒體宣導	0	0		0
司法保護宣導	0	0	0	0
主辦活動	0	0	0	0
參加活動	0	0		0
短時/單點宣導	0	0	0	0
編印採購宣導品	0	0	0	0
宣導會議	0	0		0
核銷計畫方案	0	0		0
發布新聞稿	0	0		0
發布採訪通知	0	0		0
新聞剪報	0	0		0
傳播媒體宣導	0	0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月 金 額				累 計 金 額			
	預算分配數 (1)	實際數 (2)	比較增(減-)數		預算分配數 (1)	實際數 (2)	比較增(減-)數	
			金額 (3)=(2)-(1)	% (4)=(3/(1)*100			金額 (3)=(2)-(1)	% (4)=(3/(1)*100
4收入	0	(5,234)	(5,234)	#DIV/0!	0	458,689	458,689	#DIV/0!
41業務收入	0	(5,488)	(5,488)	#DIV/0!	0	458,165	458,165	#DIV/0!
4101補助收入	0	(5,488)	(5,488)	#DIV/0!	0	288,165	288,165	#DIV/0!
410101政府補助收入	0	(5,488)	(5,488)	#DIV/0!	0	288,165	288,165	#DIV/0!
410102緩起訴處分金提撥款收入	0	0	0	#DIV/0!	0	0	0	#DIV/0!
4198其他業務收入	0	0	0	#DIV/0!	0	170,000	170,000	#DIV/0!
419801受贈收入	0	0	0	#DIV/0!	0	170,000	170,000	#DIV/0!
419898雜項業務收入	0	0	0	#DIV/0!	0	0	0	#DIV/0!
42業務外收入	0	254	254	#DIV/0!	0	524	524	#DIV/0!
4201財務收入	0	254	254	#DIV/0!	0	524	524	#DIV/0!
420101利息收入	0	254	254	#DIV/0!	0	524	524	#DIV/0!
4298其他業務外收入	0	0	0	#DIV/0!	0	0	0	#DIV/0!
429801財產交易賸餘	0	0	0	#DIV/0!	0	0	0	#DIV/0!
429898雜項收入	0	0	0	#DIV/0!	0	0	0	#DIV/0!
5支出	0	208,900	208,900	#DIV/0!	0	1,021,733	1,021,733	#DIV/0!
51業務支出	0	208,900	208,900	#DIV/0!	0	1,021,733	1,021,733	#DIV/0!
5101保護費用	0	122,757	122,757	#DIV/0!	0	662,831	662,831	#DIV/0!
510101保護費用		122,757	122,757	#DIV/0!	0	662,831	662,831	#DIV/0!
5102業務及管理費用	0	86,143	86,143	#DIV/0!	0	358,902	358,902	#DIV/0!
510201業務及管理費用		86,143	86,143	#DIV/0!	0	358,902	358,902	#DIV/0!
5198其他業務費用	0	0	0	#DIV/0!	0	0	0	#DIV/0!
519898雜項業務費用	0	0	0	#DIV/0!	0	0	0	#DIV/0!
52業務外支出	0	0	0	#DIV/0!	0	0	0	#DIV/0!
5298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	0	#DIV/0!	0	0	0	#DIV/0!
529801財產交易短絀	0	0	0	#DIV/0!	0	0	0	#DIV/0!
529898雜項費用	0	0	0	#DIV/0!	0	0	0	#DIV/0!
61業務賸餘(短絀)	0	(214,388)	(214,388)	#DIV/0!	0	(563,568)	(563,568)	#DIV/0!
62業務外賸餘(短絀)	0	254	254	#DIV/0!	0	524	524	#DIV/0!
64本期賸餘(短絀)	0	(214,134)	(214,134)	#DIV/0!	0	(563,044)	(563,044)	#DIV/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編號	科 目	本 月 金 額				累 計 金 額			
		預算 分配數 (1)	實際數 (2)	比較增(減-)數		預算 分配數 (1)	實際數 (2)	比較增(減-)數	
				金額 (3)=(2)-(1)	% (4)=(3)/ (1)*100			金額 (3)=(2)-(1)	% (4)=(3)/ (1)*100
4	收入	-	130,776	130,776	-	-	390,814	390,814	-
41	業務收入	-	129,468	129,468	-	-	389,164	389,164	-
4101	補助收入	-	98,598	98,598	-	-	304,934	304,934	-
41010	政府補助收入	-	98,598	98,598	-	-	304,934	304,934	-
4198	其他業務收入	-	30,870	30,870	-	-	84,230	84,230	-
41980	受贈收入	-	30,870	30,870	-	-	84,230	84,230	-
42	業務外收入	-	1,308	1,308	-	-	1,650	1,650	-
4201	財務收入	-	1,308	1,308	-	-	1,650	1,650	-
42010	利息收入	-	1,308	1,308	-	-	1,650	1,650	-
5	支出	-	274,955	274,955	-	-	823,069	823,069	-
51	業務支出	-	274,955	274,955	-	-	823,069	823,069	-
5101	保護費用	-	189,030	189,030	-	-	521,970	521,970	-
51010	保護費用	-	189,030	189,030	-	-	521,970	521,970	-
5102	業務及管理費用	-	85,925	85,925	-	-	301,099	301,099	-
51020	業務及管理費用	-	85,925	85,925	-	-	301,099	301,099	-
61	業務賸餘(短絀)	-	-145,487	-145,487	-	-	-433,905	-433,905	-
62	業務外賸餘(短絀)	-	1,308	1,308	-	-	1,650	1,650	-
64	本期賸餘(短絀)	-	-144,179	-144,179	-	-	-432,255	-432,255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申請 11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之

團體執行業務必要人員名冊

姓名	黃筱筑
現職	代理主任
現職資歷	12 年
學歷	臺北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經歷	1. 千華數位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教材配音員〕。 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早療通報轉介中心〔實習〕。 3. 國泰人壽北區團險部〔行政助理〕。
證照	1、111 年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社工字第 008804) 2、106 年中華民國技術士證_保母人員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捐助及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1 日法務部法 88 保字第 00253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4 日法務部法保字第 0921000031 號函核備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1 日法務部法保字第 0921001472 號核備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法務部法保字第 097100248 號核備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9 日法務部法保字第 0980004610 號核備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法務部法保字第 10000320040 號核備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法務部法保字第 10200056350 號核備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法務部法保字第 10705500260 號核備修正

第一條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設立，以保護同法第一條所定被害人及其遺屬、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之被害人，及法務部指定或本會董事會議決通過之被害人及其遺（家）屬，協助重建其生活為目的。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166 號 3 樓之 1。

第三條 本會得經法務部核准後，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在地設分會，定名為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福建）某某分會。

本會統籌規劃年度工作計畫，並就行政及業務事項，監督各分會。

第四條 本會永久設立，如因董事會決議解散、經法務部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時，應即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經清算後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或公益團體。

第五條 本會由法務部捐助新臺幣肆仟萬元整作為創立基金。

第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補助。
- 二、私人或團體捐贈。
- 三、緩起訴處分金或認罪協商判決金補助款。
- 四、基金孳息及財產運用收益之收入。
- 五、其他收入。

第七條 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成立後所得辦理各項保護業務，捐助財產非經董事會決議及法務部許可，不得動支或處分。

本會之財產，應以本會或分會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不

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並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第八條 本會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
- 二、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
- 三、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
- 四、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
- 五、安全保護之協助。
- 六、生理、心理治療及生活重建之協助。
- 七、被害人保護之宣導。
- 八、其他之協助。

第九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及董事由法務部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分會之主任委員。
 - 二、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
 - 三、對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業務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 四、社會公正或熱心公益人士。
- 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之。

第十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章程之變更。
- 二、會務方針及計畫之審核。
- 三、捐助財產之保管及運用。
- 四、經費之籌措、管理及運用。
- 五、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六、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七、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八、本會之解散或合併。
- 九、重要規章之訂定。
- 十、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

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半年開會一次。董事長認有必要或經現任董事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書面提議，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應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

長不能或不為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應報請法務部核准：

一、章程之變更；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權利之重大處分或設定負擔。

三、本會之解散或合併。

四、捐助財產之動支。

前項各款討論事項，應於開會十日前，將相關資料分送全體董事及法務部。

第十三條 董事會設常務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五人，除董事長為當然常務董事外，餘由董事互選之。

常務董事會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及其他日常業務運作事項。

第十四條 常務董事會為推展會務，得視需要隨時召開之，並依第十二條規定之方式行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由法務部就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人員遴聘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

第十六條 監察人職權如下：

一、捐助財產、存款之稽核。

二、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決算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應召開監察人會議，由常務監察人擔任主席，並就前項各款事項提出監察報告。

常務監察人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應指定監察人一人代理之，常務監察人不能或不為指定時，由監察人互推一人為之。

第十七條 本會之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其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遴聘者，其任期應隨本職異動或改派，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董事、監察人出缺或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聘任之機關、團體代表因職務異動無法擔任董事、監察人時，由法務部重新聘任上揭人員，任期至該任董事、監察人所餘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八條 本會董事會、臨時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及監察人會議議決事項，應陳報法務部備查。
前項會議，執行長、副執行長或相關業務主辦人員得列席報告。

第十九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承董事長之命，辦理日常事務。執行長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報請法務部聘任之；解任時，亦同。
置副執行長一至二人、督導一人及依業務需要設置分區督導一至四人。
依業務需要設置若干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專任人員若干人。
上述人員均由董事長選聘適當人員擔任之；解任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會為因應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聘請顧問若干人。
召開會議時得邀請顧問列席。

第二十一條 本會依章程規定聘用之人員，應陳報法務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分會得設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無給職，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會就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人員遴聘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但主任委員連任以一次為限。
主任委員綜理分會業務，對外代表分會。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應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主任委員不能或不為指定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之。
第一項委員任期未屆滿前，有辭職、死亡、不適任、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機關、團體代表本職異動時，由本會另行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繼任主任委員於贖餘原任期逾二年時，適用第一項後段但書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分會委員會得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至七人，除主任委員為當然常務委員外，餘由委員互選

之。

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主任委員不能或不為指定時，由本會指定之。

常務委員會為推展會務，得視需要隨時召開之，並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方式行之。

第二十四條 分會得置榮譽主任委員一人，無給職，協助處理分會業務，由本會就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人員遴聘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榮譽主任委員任期未屆滿前，有辭職、死亡、不適任、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機關、團體代表本職異動時，由本會另行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五條 分會經委員會決議通過得聘請顧問若干人，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顧問列席。

第二十六條 分會置兼任執行秘書一人、兼任秘書若干人，由分會陳報本會同意後核聘；解聘時，亦同。

置專任主任一人，任主管職，由本會遴選經董事長同意後核聘。

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會遴選派任或由分會遴選後，陳報本會同意後核聘；解聘時，應由分會陳報本會同意。

上述人員應承主任委員之命，分掌分會業務有關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會專任人員之進用、解聘、服務、待遇、撫卹、福利及考績等人事事項，悉依工作人員工作規則規定。

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由本會訂定後報請法務部及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

本會應按月或按期將保護業務成果及會計報告報請法務部備查；每半年辦理結算一次，並將結算情形報請法務部備查。但每年下半年之結算得併決算辦理。

本會應於每年年度結束前，訂定次年度之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於七月底前報請法務部備查及送立法院審議。並於年度結束後，編製上年度工作成果、收支決算及財產清冊，經監

察人查核後，於四月底前報請法務部備查及送立法院審議。

第二十九條 本會應置備並妥善保存財產保管、財務狀況、經費運用情形及業務績效等資料，以備主管機關業務檢查。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法務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函

文書科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文(狀) 字第 0050226 號

機關地址：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 309 號 2 樓

聯絡電話：0921691777

聯絡人：蔡育珊

受文者：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12)澎榮觀任字第 112000000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附申請書等資料，申請 11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請惠予審查並核撥補助金，俾舉辦公益活動，請查照並請惠復。

說明：

- 一、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等之規定辦理。
- 二、本會為協助 貴署推動觀護業務，並執行本會服務之宗旨及幫助受保護管束人回歸及適應社會生活，本(113)年度擬舉辦相關之法治教育宣導、犯罪防治等公益活動，爰依上揭辦法及要點申請補助款新台幣208,800元整。
- 三、檢附113年度申請資料如下：
 - (一) 貴署補助款申請書
 - (二) 補助款申請計畫書

(另發於後)

- (三) 113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表。
- (四) 辦理111年度補助款執行成果(附照片)
- (五) 111年收支決算表一份
- (六) 112年收支預算表一份
- (七) 本會組織章程
- (八)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 (九) 第18屆理監事簡歷名冊一份
- (十) 本會秘書長及財務長基本資料
- (十一) 本會同意受補助款接受監督及查核契約書

正 本：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副 本：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理事長 顏 勢 任

擬稿

- 一、請觀護人室、會計室至「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即CGSS系統查詢本件有無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款，或向數個機關申請補(捐)助金額合計超出所需總經費等情形。
- 二、本件提交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審議。
- 三、敬會：觀護人室、會計室

核稿

求 如 求



判行



無重複申請情事。



06117



形式審查：已具備 未具備

113年度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書			
機 構 全 銜	澎湖縣榮譽觀人協進會	連 絡 人	蔡育珊
		職 稱	祕書長
統 一 編 號	20265859	電 話	0921691777
		電 話	
地 址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309號2樓	傳 真	
計 畫 名 稱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13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		
申 請 金 額	208,800元整	執 行 期 間	113.01.01-113.11.30
申 請 用 途	一、協助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觀護業務推動 二、執行本會服務宗旨及項目,以利受保護管束人賦歸社會		
申 請 類 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負犯罪防治、更生保護、被害人保護或法律宣導等工作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助犯罪防治、更生保護、被害人保護或法律宣導等公益活動為工作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附 送 文 件	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計畫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費概算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執行成果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報告(成立未滿二年,以實際成立時間計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成立未滿二年,以實際成立時間計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任董、監事人員名冊(應註明連絡地址、電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團體執行業務必要人員名冊(應註明學、經歷及相關證明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組織章程(成立宗旨、工作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		

其
它
事
項
【
請
詳
實
填
寫
】

一、有無向其它檢察機關申請本專案之補助？

無 有（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

機構名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金額：_____

審核結果：未補助 有補助

補助金額：_____

二、有無向政府機構或其它機關(構)申請本專案之補助？

無 有（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

機構名稱：_____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金額：_____

審核結果：有補助 未補助

補助金額：_____

三、之前有無向本署申請補助？

無 有（請繼續填寫本項下列資料）

專案名稱：本協進會112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劃

申請日期：111年06月21日

申請金額：新台幣：213,280元整

審核結果：有補助 未補助

補助金額：213,280元整

此 致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填 表 人：蔡育珊

填表日期：112年06月12日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3 年度申請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書

(112 年 06 月 12 日版)

一、計畫目的：

依據本協進會章程宗旨，協助台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觀護業務，並辦理榮譽觀護人、榮譽觀護人之業務研習、教育訓練，以精進業務知能，落實觀護工作，以及適時規劃轄區海岸線淨灘計畫，藉由淨灘活動，導正受保護管束人品操，賦歸社會。

二、主辦單位：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三、時間(期程)：113 年 1-11 月

四、地點：澎湖縣轄區

五、參加對象及人數：澎湖縣全體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及受保護管束人。

六、執行內容及流程：

(一) 協助辦理觀護業務：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辦理受保護管束人之約談、訪視、團體輔導及交辦事項之執行。

1. 約談、訪視、團體輔導等業務，預計 165 人次，支用經費 33,000 元，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金額 26,400 元，自籌款 6,600 元。

2. 協助行政及交辦事項之執行，預計 275 人次，支用經費 55,000 元，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金額 44,000 元，自籌款 11,000 元。

(二) 舉辦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之研習教育訓練、延聘講座授課或派員參加會議研習，以精進業務知能，提升工作效能。

延聘講座—成長訓練 (1 天)

講師鐘點費：2,000 元 * 1 小時 * 4 人次 = 8,000 元

講師交通費：4,000 元 * 4 人次 = 16,000 元

講師住宿費：2,000 元 * 4 人次 * 1 晚 = 8,000 元

材料費：150 元 * 50 套 = 7,500 元

誤餐費：100 元*50 人次=5,000 元

茶水費：40 元*50 人次=2,000 元

雜支費：2,500 元

預計支用經費 49,000 元整，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金額 39,200 元，自籌款 9,800 元。

(三) 辦理受保護管束人急難救助，資助救助金，協助解決生活急難，防止再犯罪。本年度預計辦理八個個案，每一個案資助 3,000 元(每一個案以一次為限)。預計 8 人次，支用經費 24,000 元，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19,200 元，自籌款 4,800 元。

(四) 舉辦歲末關懷活動，協助受保護管束人，解決生活急難，防止再犯罪之發生。本年度預計辦理四個個案，每一個案資助 5,000 元(每一個案一次為限)。預計 4 人次，支用經費 20,000 元，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16,000 元，自籌款 4,000 元。

(五) 舉辦中秋關懷活動，協助受保護管束人，解決生活急難，防止再犯罪之發生。本年度預計辦理四個個案，每一個案資助 4,000 元(每一個案一次為限)。預計 4 人次，支用經費 16,000 元，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12,800 元，自籌款 3,200 元。

(六) 舉辦醫院關懷活動，由活動中宣導相關法律業務如毒癮、愛滋病等預防及治療，建立正確的治療及預防之觀念。預計 200 人次，支用經費 40,000 元，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32,000 元，自籌款 8,000 元。

(六) 舉辦轄區海岸線淨灘計畫，藉由淨灘活動，倡導社會服務，導正受保護管束人品操，賦歸社會。

誤餐費：100 元*100 人=10,000 元

保險費：30 元*100 人=3,000 元

交通費：3,000*1 趟次=3,000 元

茶水費：30 元*100 人=3,000 元

淨灘用品工具：3,000 元

雜支費：2,000 元

預計支用經費 24,000 元整。其中申請緩起訴處分金 19,200 元，自籌款 4,800 元。

七、預期效益：

藉由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之參與，疏解觀護人力之不足，並協助落實受保護管束人之約談、訪視、團體輔導，進一步掌握受保護管束人生活動態，防止再犯，對社會安全具正面之意義。

八、經費來源：本計畫經費 261,000 元

(一) 申請台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公務預算補助款 208,800 元，估計畫預算 80%。

(二) 協進會自籌款 52,200 元，估計畫預算 20%。

九、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一) 計畫聯絡人：蔡育珊

(二) 聯絡方式：

電話：0921691777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 309 號 2 樓

電子郵件：b10010202@gmail.com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方案經費預算表

填表日期：112年06月12日

單位名稱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電話	手機	0921691777	
方案名稱		113年度觀護服務工作計畫							
經費執行時間									
承辦人姓名		蔡育珊							
執行服務單位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執行服務地址		880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309號2樓							
年度	活動/服務名稱	經費科目	經費項目	單價×數量 (請註明計算單位)	A+B+C 預算金額	預算來源(金額)			補助優先排序
						申請其他單位補助A 金額A	補助單位	自籌B	
113	協助辦理觀護業務	個案服務	保護業務	1. 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辦理訪視、約談之雜費補助，每次200元 計15人次*11月=165人次 200元*165人次=33,000元 2. 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協助交辦事項之辦理及值班補助，每次200元 計25人次*11月=275人次 200元*275人次=55,000元	33,000	0	6,600	26,400	
113	舉辦榮譽觀護人及觀護志工作研習、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	一般行政	1. 延聘講座-成長訓練(1天) 講師鐘點費：2,000元*1小時*4人次=8,000元 講師交通費：4,000元*4人次=16,000元 講師住宿費：2,000元*4人次=8,000元 材料費：150元*50套=7,500元 誤餐費：100元*50人次=5,000元 茶水費：40元*50人=2,000元 雜支：2,500元	49,000	0	9,800	39,200	
113	急難救助	個案服務	保護業務	一個案一次為限，每一個案3,000元，預計辦理 8個案	24,000	0	4,800	19,200	
113	歲末關懷活動	個案服務	保護業務	5,000元*4人=20,000元	20,000	0	4,000	16,000	
113	中秋關懷活動	個案服務	保護業務	4,000元*4人=16,000元	16,000	0	3,200	12,800	
113	醫院關懷活動	業務宣導	一般行政	推廣品：200元*200份=40,000元 誤餐費：100元*100人=10,000元 保險費：30元*100人=3,000元 交通費：3,000元*1趟次=3,000元 茶水費：30元*100人=3,000元 淨灘用品工具：3,000元 雜支費：2,000元	40,000	0	8,000	32,000	
113	淨灘計畫	業務宣導	一般行政		24,000	0	4,800	19,200	
合計					261,000	0	52,200	208,800	
佔總金額 元 (不含其他單位補助) 百分比%					佔總金額 元 百分比%	0%	20%	80%	

【註1】本表請詳列與方案執行有關之所有經費項目與經費來源狀況，以利評估。
【註2】「A說明」請列出該項目申請其他單位之補助單位名稱。

【註3】合計部分除填載金額外，並請填載該金額佔總金額之百分比。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辦理 110 年度補償金執行計畫報告

一、本會 110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年度工作計畫項目

- (一) 協助辦理觀護業務。
- (二) 受保護管束人急難救助。
- (三) 淨灘活動。
- (四) 醫院關懷捐血活動。
- (五) 教育訓練

二、檢附照片 14 張，僅請卓參。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0 年 榮譽觀護人訓練暨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10年榮譽觀護人成長訓練 暨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 流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或主持人
09:00-09:20	報到	
09:20-09:30	長官致詞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榮譽觀護人協會會長及理事會主席
09:30-12:30	法醫解剖與偵查實務	台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許玉萍律師
12:30-13:30	午餐及休息	
13:30-15:30	司法理念與破曉之想	主任檢察官許坤
15:30-17:30	臺灣司法體系、法學、人權 暨第一手資料的閱讀與討論	鹿港刊表深記者 林俊宏先生
17:30	散 場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申請 111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成果報告：

(一) 協助辦理觀護業務行政職班車馬費

1-3 月份值班人次：39

4-6 月份值班人次：52

7-9 月份值班人次：54

10-11 月份值班人次：31

(二) 協助辦理觀護業務訪視約談雜費

1-3 月份訪視人次：20

4-6 月份訪視人次：14

7-9 月份訪視人次：15

10-11 月份訪視人次：7

(三) 受保護管束人急難救助

共 8 名個案

(四) 法治教育

與地檢署舉辦榮譽觀護人成長教育訓練-如附圖

(五) 捐血活動

與馬公扶輪社、菊島關懷協會舉辦捐血活動-如附圖

(六) 歲末關懷活動

共 4 名個案

教育訓練—111年榮譽觀護人教育訓練—成果照片









業務宣導—111 年醫院關懷捐血活動—成果照片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0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決算表**

活動/服務名稱	經費科目	經費項目	單價×數量 (請註明計算單位)	補助款總預算金額	總執行金額	執行率	預算餘額
協助辦理 觀護業務	個案服務	保護業務	1. 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辦理訪視、約談之雜費補助，每次200元 計13人次*11月=143人次 200元*143人次=28,600元 2. 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協助交辦事項之辦理及值班補助，每次200元 計20人次*11月=220人次 200元*220人次=44,000元	22,880	15,360	67.13%	7,520
舉辦榮譽觀護人 及觀護志工研 習、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	一般行政	1. 延聘講座-成長訓練(1天) 鐘點費：2,000元*4小時*2人次=16,000元 交通費：4,100元*2人次=8,200元 鐘點費：1,000元*4小時*2人次=8,000元 材料費：200元*50人次=10,000元 誤餐費：80元*1次*50人=4,000元 茶水費：40元*1次*50人=2,000元 雜支：1,800元 2. 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赴台參加研習、會議 空中交通費：2,000元*10人=20,000元 陸上交通費：700元*10人=7,000元 住宿費：1,600元*5人=8,000元 雜支費：2,000元	40,000	2,289	5.72%	37,711
急難救助	個案服務	保護業務	一個案一次為限，每一個案3,000元，預計辦理 8個案	19,200	19,200	100.00%	0
歲末關懷活動	個案服務	保護業務	投貨券：4,000元*4人次=16,000元	12,800	12,800	100.00%	0
醫院關懷活動	業務宣導	一般行政	推廣品：120元*200份=40,000元 誤餐費：80元*30人=3,000元 保險費：30元*30人=3,000元 交通費：2,500元*1趟次=2,500元 茶水費：40元*30人=5,200元 淨灘用品工具：10,000元 雜支費：3,000元	19,200	19,200	100.00%	0
淨灘計畫	業務宣導	一般行政		28,000	25,975	92.77%	2,025
總額				213,280	121,467	56.95%	91,813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1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決算表**

活動/服務名稱	經費科目	經費項目	單價×數量 (請註明計算單位)	補助款總預算金額	總執行金額	執行率	預算餘額
協助辦理 觀護業務	個案服務	保護業務	1. 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辦理訪視、約談之雜費補助，每次200元 計13人次*11月=143人次 200元*143人次=28,600元 2. 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協助交辦事項之辦理及值班補助，每次200元 計20人次*11月=220人次 200元*220人次=44,000元	22,880	8,960	39.16%	13,920
舉辦榮譽觀護人 及觀護志工研 習、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	一般行政	1. 延聘講座-成長訓練(1天) 鐘點費：2,000元*4小時*2人次=16,000元 交通費：4,100元*2人次=8,200元 鐘點費：1,000元*4小時*2人次=8,000元 材料費：200元*50人次=10,000元 誤餐費：80元*1次*50人=4,000元 茶水費：40元*1次*50人=2,000元 雜支：1,800元	40,000	23,864	59.66%	16,136
			2. 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赴台參加研習、會議 空中交通費：2,000元*10人=20,000元 陸上交通費：700元*10人=7,000元 住宿費：1,600元*5人=8,000元 雜支費：2,000元	36,000	-	0.00%	36,000
急難救助	個案服務	保護業務	一個案一次為限，每一個案3,000元，預計辦理8個案	19,200	19,200	100.00%	0
歲末關懷活動	個案服務	保護業務	投貨券：4,000元*4人次=16,000元	12,800	12,800	100.00%	0
醫院關懷活動	業務宣導	一般行政	推廣品：120元*200份=40,000元 誤餐費：80元*30人=3,000元 保險費：30元*30人=3,000元 交通費：2,500元*1趟次=2,500元 茶水費：40元*30人=5,200元 淨灘用品工具：10,000元 雜支費：3,000元	19,200	19,200	100.00%	0
淨灘計畫	業務宣導	一般行政		28,000	-	0.00%	28,000
總額				213,280	112,184	52.60%	101,096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組 織 章 程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版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章程

103年03月24日修訂、106年03月21日修訂
107年03月07日修訂、108年03月06日修訂
109年03月30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本會之宗旨以結合社會力量，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政府推展成年人觀護業務，倡導全民守法運動，奠定社會安寧，增進全民福祉之社會福利團體。
- 第三條：本會以澎湖縣行政區域為組織區。

第二章 任 務

- 第四條：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倡導全民知法、守法、崇法運動。
 - 二、結合社會力量，運用社會資源，協助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推展觀護業務。
 - 三、有關本會會員之講習及聯繫事項。
 - 四、有關觀護學術、方法、技巧之研究及刊物之出版等有關事項。
 - 五、其他與本會有關之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 第五條：凡中華民國公民在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管轄區域內有住居所，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且贊同本會宗旨，思想純正、品行端正，對觀護工作有志趣與熱忱，而且具有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榮譽觀護人(含團體榮譽觀護人)資格者，經理事會審核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方得成為本會會員。
- 第六條：本會會員分為下列三種：

- 一、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每一團體指派一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
- 三、贊助會員：贊同本會宗旨，填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交贊助費者。

第七條：本會會員之權利：

- 一、享有本會集會時之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享有本會所有福利。
- 四、贊助會員享有發言權及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權，但無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權。

第八條：本會會員之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事項。
-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任務。
- 三、維護本會之宗旨與會譽
- 四、協助本會推展有關觀護工作。
- 五、按時繳納會費。

第九條：本會會員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理事會審核報請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應即除名：

- 一、喪失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榮譽觀護人資格者。
- 二、褫奪公權者。
- 三、經宣告禁治產者。
- 四、其他重大事由足以影響本會會譽者。

第四章 組織

第十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在會員大會閉會期由理事會代行職權。

第十一條：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並以得票數次多者三人為候補理事，一人為候補監事，遇有理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第十二條：本會置常務理事三人、常務監事一人，分別由理、監事互選之。

第十三條：本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

第十四條：本會理、監事、常務理、監事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但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理事會得就本縣內或旅外同鄉素孚眾望人士，聘為本會義務顧問，以利本會會務推動。顧問之遴聘資格，需具備品行端正，熱心公益，且不得有違法行為或不良記錄，致生損害司法形象者。

第十六條：本會設置秘書長及財務長各一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秘書長及財務長承理事長之命負責處理會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本會因業務需要得設若干組別，以推展會務。各組之名稱及事務之分配由理事會議決後另訂之。

第五章 職 權

第十八條：本會會員大會職權如左：

- 一、本會年度工作計畫。
- 二、確定本會計年度預算。
- 三、選舉理、監事。
- 四、審議理、監事會之工作報告。
- 五、制定及修訂本章程。
- 六、其他事項。

第十九條：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依據本會宗旨及任務推展會務。
- 二、召開會員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
- 三、執行會員大會決議案及交辦事項。
- 四、敦聘顧問及名譽職位人選之審議。
-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第廿條：本會常務理事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理事會決議案及交辦事項。
- 二、督促各組業務之推行。
- 三、襄助理事長處理日常事務。

第廿一條：本會理事長之職權如左：

- 一、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
- 二、主持會員大會、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
- 三、召開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及其臨時會。
- 四、召開及主持理、監事聯席會議。
- 五、本會秘書長、財務長之提名權。

第廿二條：本會之監事會職權如左：

- 一、監督會員履行會章事項。
- 二、監察年度工作計畫之執行。
- 三、本會預決算及經費收支之審核事項。
- 四、其他有關之監察事項。

第廿三條：本會常務監事之職權如左：

- 一、召集監事會議。
- 二、執行監事會授權事項。
- 三、監察會務推展情形。
- 四、監察會務收支情形。

第六章 會 議

第廿四條：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第廿五條：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會員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修改章程、解散本會須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定之。

第廿六條：本會理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如理事長認為必要時或經理事三分之一之建議或監事會之函

請，得召開臨時理事會議或理、監事聯席會議，以上各種會議均以理事長為主席，如理事長因故不克出席時，除理監事聯席會議以常務監事為主席外，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廿七條：本會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並為主席。

第廿八條：理監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應有理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理、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七章 經 費

第廿九條：本會經費之來源：

一、會員入會費。

1 個人會員：每人新臺幣貳佰元整。

2 團體會員：每團體新臺幣貳仟元整。

二、會員常年會費。

1 個人會員：每人每年新臺幣伍佰元整。

2 團體會員：每團體每年新臺幣伍仟元整。

三、樂捐款。

四、理、監事職務捐款。

五、政府補助。

六、基金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卅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卅一條：本會之預（決）算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前（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製預（決）算表，送請監事會審核後，提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卅二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歸屬慈善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於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會各項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卅四條：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理事會審查後，提請會員大會決議修之。

第卅五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條文第三章第五條之規定於 104 年 06 月 30 日開始實施。

修正條文第四章第十四條之規定於 107 年 03 月 07 日開始實施。

修正條文第二章第四條、第三章第五條，第九條、第七章第廿九條之規定於 108 年 03 月 06 日開始實施。

修正條文第四章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於 109 年 03 月 30 日開始實施。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組織章程修訂部份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章第五條	凡中華民國公民在臺灣省澎湖縣行政區域內有住居所，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有意願參與本會會務、協助推動觀護業務者，經理事會審核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入會，成為個人會員。	凡中華民國公民在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管轄區域內有住居所，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且贊同本會宗旨，思想純正、品行端正，對觀護工作有志趣與熱忱，而且具有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榮譽觀護人(含團體榮譽觀護人)資格者，經理事會審核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方得成為本會會員。
第三章第九條	本會會員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理事會審核報請大會決議通過後，應即除名： 一、褫奪公權者。 二、經宣告禁治產者。 三、其他重大事由足以影響本會會譽者。	本會會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理事會審核報請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應即除名： 一、喪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榮譽觀護人資格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經宣告禁治產者。 四、其他重大事由足以影響本會會譽者。
第六章第廿五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會員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修改章程、解散本會須經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	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會員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修改章程、解散本會須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定之。
第七章第廿九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 一、會員入會費。 1 個人會員：每人新臺幣壹仟元整。 2 團體會員：每團體新臺幣壹萬元整。 3 贊助會員：每人新臺幣壹萬元整。 二、會員常年會費。 1 個人會員：每人每年新臺幣壹仟貳百元整。 2 團體會員：每團體每年新臺幣伍仟元整。 三、樂捐款。 四、政府補助。	本會經費之來源： 一、會員入會費。 1 個人會員：每人新臺幣貳佰元整。 2 團體會員：每團體新臺幣貳仟元整。 二、會員常年會費。 1 個人會員：每人每年新臺幣伍佰元整。 2 團體會員：每團體每年新臺幣伍仟元整。 三、樂捐款。 四、政府補助。 五、基金孳息。

	<p>五、 基金孳息。</p> <p>六、 其他收入。</p>	<p>六、其他收入。</p>
<p>第八章 第廿五條</p>	<p>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修正條文第三章第五條之規定於104年06月30日開始實施。</p>

106 年 3 月 21 日修訂

<p>第四章第十四條</p>	<p>本會理監事常務理監事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但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p>	<p>本會理監事常務理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p>
<p>第八章第卅五條</p>	<p>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條文第四章第卅五條之規定於 107 年 3 月 7 日開始實施。</p>

107 年 3 月 7 日修訂

<p>第四章第廿條</p>	<p>五、本會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左：</p>	<p>五、本會常務理事之職權如左：</p>
<p>第四章第廿一條</p>	<p>五、本章程十六條之提名權。</p>	<p>五、本會秘書長、財務長之提名權。</p>
<p>第四章第廿二條</p>	<p>本會之監事職權如左：</p>	<p>本會之監事會職權如左：</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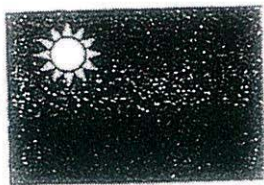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組織章程修訂部份對照表：108年03月06日

項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二章第二條	二、結合社會力量，運動社會資源，協助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展觀護業務。	二、結合社會力量，運動社會資源，協助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推展觀護業務。
第三章第五條	凡中華民國公民在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管轄區域內有住居所，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且贊同本會宗旨，思想純正、品行端正，對觀護工作有志趣與熱忱，而且具有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榮譽觀護人(含團體榮譽觀護人)資格者，經理事會審核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方得成為本會會員。	凡中華民國公民在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管轄區域內有住居所，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且贊同本會宗旨，思想純正、品行端正，對觀護工作有志趣與熱忱，而且具有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榮譽觀護人(含團體榮譽觀護人)資格者，經理事會審核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方得成為本會會員。
第三章第九條	本會會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理事會審核報請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應即除名： 一、喪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榮譽觀護人資格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經宣告禁治產者。 四、其他重大事由足以影響本會會譽者。	本會會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理事會審核報請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應即除名： 一、喪失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榮譽觀護人資格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經宣告禁治產者。 四、其他重大事由足以影響本會會譽者。

<p>第七章第廿九條</p>	<p>本會經費之來源：</p> <p>一、會員入會費。</p> <p>1 個人會員：每人新臺幣貳佰元整。</p> <p>2 團體會員：每團體新臺幣貳仟元整。</p> <p>二、會員常年會費。</p> <p>1 個人會員：每人每年新臺幣伍佰元整。</p> <p>2 團體會員：每團體每年新臺幣伍仟元整。</p> <p>三、樂捐款。</p> <p>四、政府補助。</p> <p>五、基金孳息。</p> <p>六、其他收入。</p>	<p>本會經費之來源：</p> <p>一、會員入會費。</p> <p>1 個人會員：每人新臺幣貳佰元整。</p> <p>2 團體會員：每團體新臺幣貳仟元整。</p> <p>二、會員常年會費。</p> <p>1 個人會員：每人每年新臺幣伍佰元整。</p> <p>2 團體會員：每團體每年新臺幣伍仟元整。</p> <p>三、樂捐款</p> <p>四、理、監事職務捐款。</p> <p>五、政府補助。</p> <p>六、基金孳息。</p> <p>七、其他收入</p>
<p>第八章第廿五條</p>	<p>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條文第三章第五條之規定於 104 年 06 月 30 日開始實施。</p> <p>修正條文第四章第十四條之規定於 107 年 03 月 07 日開始實施。</p>	<p>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條文第三章第五條之規定於 104 年 06 月 30 日開始實施。</p> <p>修正條文第四章第十四條之規定於 107 年 03 月 07 日開始實施。</p> <p>修正條文第二章第四條、第三章第五條，第九條、第七章第廿九條之規定於 108 年 03 月 06 日開始實施。</p>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組織章程修訂部份對照表：109年03月30日

項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四章第十四條	本會理、監事、常務理、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	本會理、監事、常務理、監事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但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四章第十五條	理事會得就本縣內或旅外同鄉素孚眾望之人聘為本會顧問，以協助推展會務。	理事會得就本縣內或旅外同鄉素孚眾望人士，聘請為本會義務顧問，以利本會會務推動。顧問之遴聘資格，需具備品行端正、熱心公益、且不得有違法行為或不良記錄，致生損害司法形象者。
第八章第卅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第三章第五條之規定於104年06月30日開始實施。 修正條文第四章第十四條之規定於107年03月07日開始實施。 修正條文第二章第四條、第三章第五條，第九條、第七章第廿九條之規定於108年03月06日開始實施。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第三章第五條之規定於104年06月30日開始實施。 修正條文第四章第十四條之規定於107年03月07日開始實施。 修正條文第二章第四條、第三章第五條，第九條、第七章第廿九條之規定於108年03月06日開始實施。 修正條文第四章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於109年3月30日開始實施。



澎湖縣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社會行政科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業已依法組織完成

准予立案 此證

計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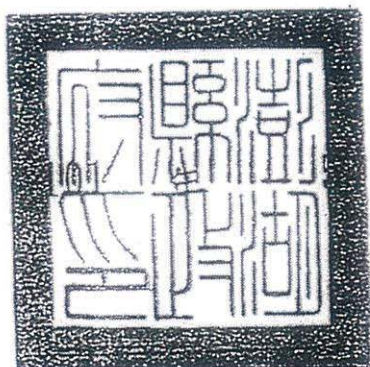
團體名稱：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成立日期：77年4月25日（更名）

會址所在地：澎湖縣馬公市烏坎里45-2號

縣長 **王乾發**

中華民國



月 4 日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第18屆會員名冊

編號	職 稱	姓 名	住 址	行動電話	電話
1	理事長	顏勢任	西嶼鄉外垵村141號	0935-249549	9981488
2	常務理事	陳君誠	馬公市西文里38之22號	0988-820112	9211252
3	常務理事	王麗雲	馬公市惠民路18之1號	0932-467168	9275357
5	理 事	丁妃儀	馬公市東文里文學路299號	0910-720775	
4	理 事	高珍珍	馬公市新生路71巷2號六樓	0932-232217	9262761
6	理 事	許淑卿	馬公市西文里108之21號	0939-669743	9215761
9	理 事	顏娟娟	馬公市文光路192巷2號	0937-604388	9267209
7	理 事	郭建珍	馬公市西文里82-5號	0985-124406	9218764
8	理 事	藍意堅	馬公市石泉里192-5號	0932-972869	9215802
12	候補理事	鄭武義	馬公市中華路72巷6號	0919-274590	
10	常務監事	洪江鎮	湖西鄉龍門村119-16號	0937-309855	9921940
11	監 事	洪林春枝	馬公市民權路62號	0988-558433	9262311
13	監 事	徐瓊珠	馬公文光路東一橫巷12之1號	0921-291754	9274364
14	候補監事	吳銀瓶	馬公市西文里38-22號	0963-284999	9211252
15	候補監事	葉育嘉	馬公市西文里113-12號	0930-630765	9214892
16	秘書長	蔡育珊	馬公市興仁里54號	0921-691777	
17	財務長	劉素華	馬公市臨海路1之13號	0933-696346	9271631
18	榮譽理事長	張東周	馬公市光復路98之1號	0921-589089	9273246
19	榮譽理事長	許朝鑒	馬公市中華路253號	0911-883666	9228879
20	會 員	張夢馨	馬公市六合路306號6樓	0958-279498	9266686
21	會 員	李麗珠	馬公市文光里106巷10號	0911-883799	9260026
22	會 員	劉嘉珍	馬公市西文里63之36號	0970-396058	9272760
23	會 員	許進豐	七美鄉海豐10鄰16號	0933-598533	9971072
24	會 員	邱華文	白沙鄉赤崁村349號	0921-880766	9931047
25	會 員	吳金蘭	馬公市西文里102之9號	0912-140799	9273949
26	會 員	陳秀婁	馬公市西衛里90之1號	0912-779627	9270246
27	會 員	林素慧	馬公市西衛里157之6號	0911-671633	9261846
28	會 員	陳秀戀	馬公市文光路188巷18號	0963-138502	9279310
29	會 員	蔡淑媛	馬公市六合路9巷7號	0972-273356	
30	會 員	楊石明	馬公市東衛里204號	0930-141930	9217306
31	會 員	洪會益	馬公市烏崁里45之2號	0937-604489	9210292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榮譽觀護人基本資料表

聘任類別：續聘 新任 增聘 儲備 申請日期：111年12月21日

姓名	蔡育珊	性別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82年 06月 10日
				身分證字號	A229440616

通訊地址：澎湖縣馬公市興仁里54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0921691777	住家電話:	飲食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	-----------------	-------	------	---

e-mail: B10010202@gmail.com

現職單位

一、服務單位：澎湖地檢
 二、職務：科技監控員
 三、地址：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309號 電話：06-9211699#314

最高學歷：致理技術學院畢業 (畢業、肄業、就學中)

工作經歷：澎湖地檢-科技監控員
 兼任瑜珈老師

曾任或現任志工、社會公益服務經歷：無

應聘方式	具備以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志願登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 吳嘉翔觀護人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經榮譽觀護人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基礎訓練(請檢附基礎訓練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其他證照,請填寫: ()

服務項目

可協助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可協助辦理團體輔導活動
 可協助輔導教化保護管束人事宜
 可於地檢署值班協助行政事務
 其他(請說明):